

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 (2023-2035 年)

汕尾市林业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前 言

自然保护地是由政府依法划定或确认，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海域。自然保护地是生态建设的核心载体、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美丽中国的重要象征，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居于首要地位。

2019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建立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总体要求和“编制自然保护地规划”的具体任务。2020 年，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各地级以上市和自然保护地管理任务较重的县（市、区）应编制本辖区自然保护地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高质量建设汕尾市自然保护地体系，做好顶层规划、夯实发展基础、优化发展框架，特编制《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本规划充分衔接汕尾市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等工作成果，充分对接各县（市、区）自然保护地保护与建设需求，从系统化角度科学构建全市自然保护地体系，为汕尾市自然保护地建设和发展进行现实考量和长远谋划，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共 12 年，其中近期：2023-2025 年，中远期：2026-2035 年。

目 录

一、背景现状	1
(一) 自然保护地现状	1
1. 自然保护区	3
2. 自然公园	4
3. 管理机构	6
(二) 保护对象现状	6
1. 自然生态系统	6
2. 野生动植物	10
3. 自然景观	11
(三) 主要成就	15
1. 自然保护地体系扎实推进	15
2. 自然保护地建设成效显著	15
3. 自然保护地自然教育持续开展	16
(四) 当前有利条件和机遇	16
1. 我国自然保护地进入全面深化改革的新阶段	16
2. 广东省高度重视自然保护地建设	17
3. 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汕尾样板	18
4. 社会公众保护意识普遍提高	19
(五) 面临的问题及挑战	20
二、总体要求	22
(一) 指导思想	22
(二) 基本原则	22
(三) 规划依据	23
1. 法律法规	23
2. 相关政策	24
3. 标准规范	26
4. 相关规划	26
(四) 规划期限	27
(五) 发展目标	27
1. 总体目标	27
2. 分期目标	28
三、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30
(一) 新建自然保护地	30
(二) 拟不再保留的自然保护地	30
(三) 自然保护地转化	31
(四)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情况	31
四、构建汕尾市自然保护地体系空间布局	34
(一) 强化“两屏两湾、四廊一带、多点成网”的生态保护格局	34
(二) 汕尾市自然保护地分区布局	35
1. 北部生态屏障区	35
2. 中部生态休闲区	36
3. 南部沿海湿地区	37

(三) 分类分级融合发展	38
1. 分类发展	38
2. 分级发展	40
3. 融合发展	40
五、规划建设任务	42
(一) 开展整合优化	42
1. 整合优化	42
2. 勘界立标	42
3.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43
(二) 强化基础设施设备建设	44
1. 建设管护巡护系统	44
2. 建设防灾减灾系统	44
3. 建设科研监测系统	45
4. 完善公众教育体系	45
5. 完善基础配套设施	46
(三) 开展自然生态保护修复	47
1. 天然林生态保护修复	47
2. 加强红树林保护修复	47
3. 加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48
4.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	48
5. 保护重要鸟类迁徙通道	49
(四) 开展科研监测体系建设	50
1. 构建自然保护地科研体系	50
2. 完善自然保护地监测体系	50
3. 加强自然保护地科学研究	51
(五) 强化生态服务供给	52
1. 开展自然教育和生态科普	52
2. 发展生态旅游	52
3. 丰富生态产品	53
(六) 强化管理机构与人才建设	54
1. 合理设置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	54
2. 推进管理队伍能力建设	54
3. 加强监管和协调执法能力建设	55
(七) 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政策制度体系	55
1. 建立政策体系	55
2. 制(修)订自然保护地统一的技术标准规范	56
3. 探索建立野生动物肇事补偿制度	56
4. 建立健全特许经营制度	56
六、近期重点建设工程	58
(一) 推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落地	58
(二) 开展勘界立标、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和总体规划	58
(三) 完善科研监测体系	59
(四) 发挥自然教育和生态科普功能	59

(五) 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程	60
(六) 开展森林生态景观营造工程	60
(七) 有序推进红树林保护修复工作	60
(八) 加强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	61
七、保障措施	63
(一) 加强组织领导	63
(二) 健全法规制度体系	63
(三) 统筹资金保障	63
(四) 加强机构队伍建设	64
(五) 提升科技支撑	64
(六) 加强宣传监督	64
八、效益分析	65
(一) 生态效益	65
(二) 社会效益	65
(三) 经济效益	66
附表	68
1. 汕尾市现状自然保护地名录	69
2. 汕尾市规划自然保护地名录	71
附图	73
1. 汕尾市自然保护地类型现状图	74
2. 汕尾市自然保护地级别现状图	75
3. 汕尾市自然保护地类型规划图	76
4. 汕尾市自然保护地级别规划图	77
附件	78
1. 《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 年）》征求相关职能部门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表	79
2. 《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 年）》专家评审会意见及采纳情况表	101
3. 《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 年）》再次征求相关职能部门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表	104

一、背景现状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建立汕尾市自然保护地体系，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发布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和《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 年）》等文件，结合汕尾市实际，重点明确全市自然保护地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建设途径，细化“十四五”期间全市自然保护地建设重点，展望 2035 年建设目标，从系统化角度科学构建全市自然保护地，为汕尾自然保护地建设和发展进行现实考量和长远谋划。

（一）自然保护地现状

根据 2019 年自然保护地摸底调查情况统计，汕尾市现状共有自然保护地 36 个，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矢量面积）40446.62 公顷（含交叉重叠面积），批复面积 41130.11 公顷。按照保护地类型划分，全市共有自然保护区 11 个，矢量总面积 22904.87 公顷，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56.63%；风景名胜区 1 个，矢量总面积 3456.83 公顷，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8.55%；森林公园 20 个，矢量总面积 11075.27 公顷，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27.38%；海洋公园 1 个，矢量总面积 1597.50 公顷，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3.95%；湿地公园 3 个，矢量总面积 1412.14 公顷，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3.49%。按照保护地级别划分，其中国家

级自然保护地 1 个，省级自然保护地 6 个，市级自然保护地 8 个，县级自然保护地 21 个。

表 1-1 汕尾市现有自然保护地名录

序号	区县	等级	类型	现状保护地名称	批复面积 （公顷）	矢量面积 （公顷）
1	城区	市级	森林公园	汕尾市铜鼎山森林（郊野）公园	120.00	111.32
2				汕尾市城区大华山森林公园	320.00	347.90
3				汕尾市大鹏山森林公园	160.00	112.23
小计					600.00	571.45
4	红海湾 经济开 发区	市级	自然保护区	汕尾市遮浪角东人工鱼礁海洋生态市级自然保护区	810.00	811.99
5		县级	森林公园	红海湾大德岭森林公园	260.00	285.52
6		国家级	海洋公园	广东红海湾遮浪半岛国家级海洋公园	1878.00	1597.50
小计					2948.00	2695.01
7	海丰县	省级	自然保护区	广东海丰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	11590.50	11525.28
8		县级		海丰县莲花山自然保护区	3660.00	3522.35
9		县级		汕尾海丰黄羌学堂坑县级自然保护区	692.00	678.16
10		省级	森林公园	海丰县广东莲花山森林公园	2662.20	2703.11
11		市级		汕尾市国有黄羌林场五马归槽森林公园	722.70	687.51
12		县级		海丰县南门水库森林公园	890.40	885.22
13		县级		海丰大云岭森林公园	663.33	586.85
小计					20881.13	20588.48
14	陆丰市	市级	自然保 护区	汕尾市碣石湾海马资源市级自然保护区	500.00	500.10
15		县级		陆丰碣石湾湿地自然保护区	171.10	155.68
16				陆丰三溪水候鸟自然保护区	830.30	830.27
17				陆丰陂洋土沉香自然保护区	67.00	67.00
18		省级	风景名胜区	汕尾陆丰玄武山-金厢滩省级风景名胜区	3000.00	3456.83
19		县级	森林公园	陆丰市尖峰山县级森林公园	230.60	73.84
20				陆丰市白水寨森林公园	129.00	113.29
21				陆丰市三溪水县级森林公园	42.00	106.36
22				陆丰市罗经嶂县级森林公园	252.00	47.62
23				陆丰市南泉坑森林公园	125.57	131.88
24				陆丰市清云山森林公园	286.40	287.59
25			湿地公园	陆丰陆湖县级湿地公园	270.00	279.92
小计					5903.97	6050.38
26	陆河县	省级	自然保护区	汕尾市陆河花鰻鲡省级自然保护区	1865.60	1520.21
27		省级		陆河南万红锥林自然保护区	2486.00	2890.10
28		市级		汕尾市陆河大陂市级自然保护区	500.00	403.73
29		省级	森林公园	广东火山峰森林公园	1595.60	1401.29

序号	区县	等级	类型	现状保护地名称	批复面积 (公顷)	矢量面积 (公顷)
30		市级		汕尾吉溪三江森林公园	108.60	270.70
31		县级		陆河县螺洞森林公园	137.00	137.48
32				陆河县螺溪回龙寺森林公园	2363.00	2181.37
33				陆河县上护洋岭森林公园	115.00	115.01
34				陆河县岳溪森林公园	489.21	489.19
35			湿地公园	陆河县南天湖湿地公园	1057.00	1053.24
36		陆河县新坑湿地公园		80.00	78.98	
小计					10797.01	10541.30
合计					41130.11	40446.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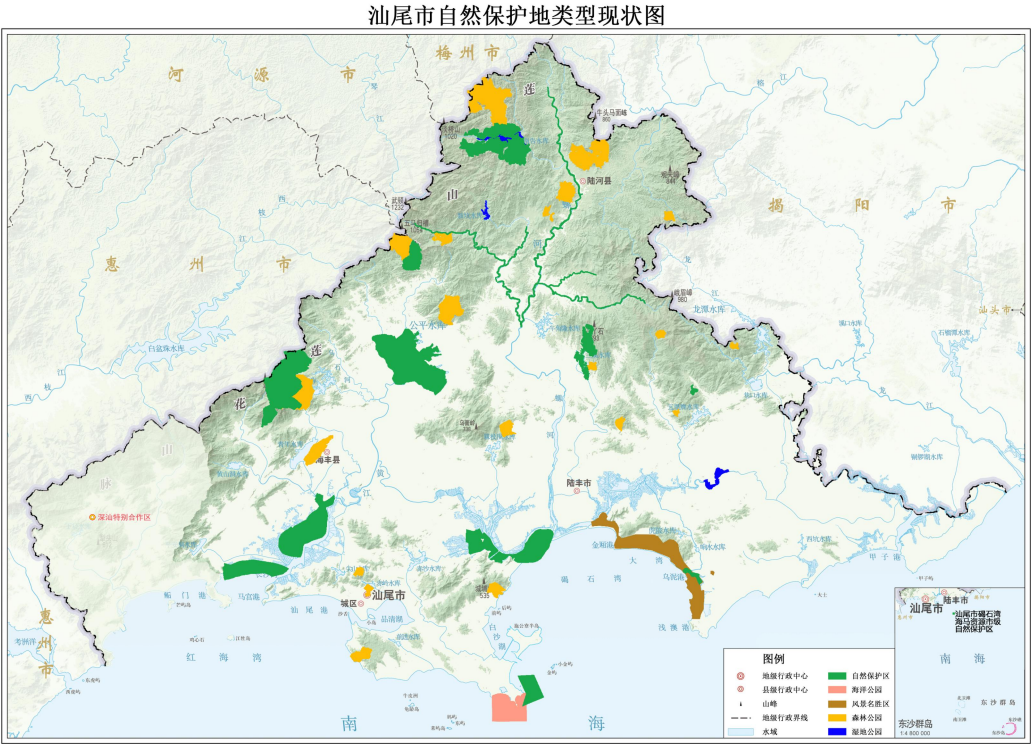


图 1-1 汕尾市自然保护地类型现状图

1. 自然保护区

据统计，汕尾市现有自然保护区共 11 个，总批复面积为 23172.50 公顷。其中省级 3 个，总面积为 15942.10 公顷；市级 3 个，总面积为 1810.00 公顷；县（区）级 5 个，总面积为 5420.40 公顷。

表 1-2 汕尾市现有自然保护区名录

序号	现有自然保护区名称	级别	批复面积 (公顷)	主要保护对象
1	陆丰碣石湾湿地自然保护区	县级	171.10	湿地生态系统
2	陆丰陂洋土沉香自然保护区	县级	67.00	珍稀野生植物
3	陆丰三溪水候鸟自然保护区	县级	830.30	珍稀鸟类资源
4	汕尾市碣石湾海马资源市级自然保护区	市级	500.00	珍稀动物海马
5	海丰县莲花山自然保护区	县级	3660.00	森林生态系统
6	汕尾海丰黄羌学堂坑县级自然保护区	县级	692.00	森林生态系统
7	汕尾市遮浪角东人工鱼礁海洋生态市级自然保护区	市级	810.00	海洋生态系统
8	汕尾市陆河大陂市级自然保护区	市级	500.00	珍稀动物大陂
9	汕尾市陆河花陂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1865.60	珍稀动物花陂
10	陆河南万红锥林自然保护区	省级	2486.00	珍稀植物红锥林
11	广东海丰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11590.50	珍稀鸟类资源
合计			23172.5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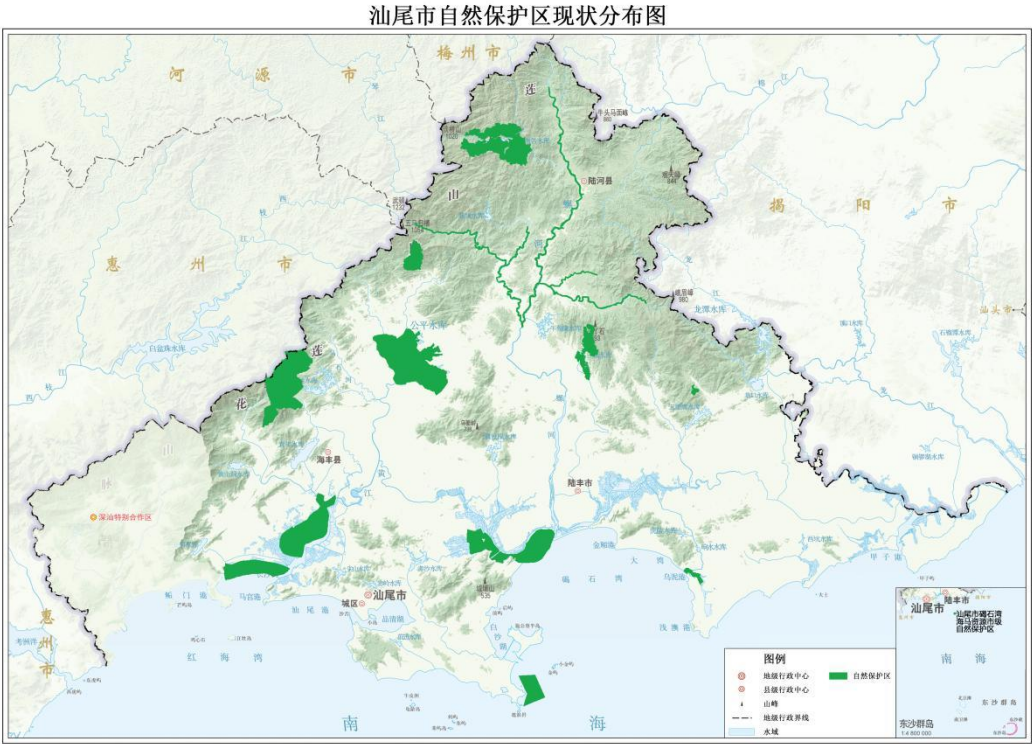


图 1-2 汕尾市自然保护区现状分布图

2. 自然公园

据统计，汕尾市现有自然公园共 25 个，总批复面积为 17957.61 公顷。其中国家级 1 个，总面积为 1878.00 公顷；省级 3 个，总面积

为 7257.80 公顷；市级 5 个，总面积为 1431.30 公顷；县（区）级 5 个，总面积为 7390.51 公顷。

表 1-3 汕尾市自然公园现状个数统计表

级别 \ 类型	自然公园（个）				合计（个）
	森林公园	湿地公园	风景名胜区	海洋公园	
国家级	—	—	—	1	1
省级	2	—	1	—	3
市级	5	—	—	—	5
县（区）级	13	3	—	—	16
总计	20	3	1	1	25

表 1-4 汕尾市自然公园现状面积统计表

级别 \ 类型	自然公园批复面积（公顷）				合计批复面积（公顷）
	森林公园	湿地公园	风景名胜区	海洋公园	
国家级	—	—	—	1878.00	1878.00
省级	4257.80	—	3000.00	—	7257.80
市级	1431.30	—	—	—	1431.30
县（区）级	5983.51	1407.00	—	—	7390.51
总计	11672.61	1407.00	3000.00	1878.00	1795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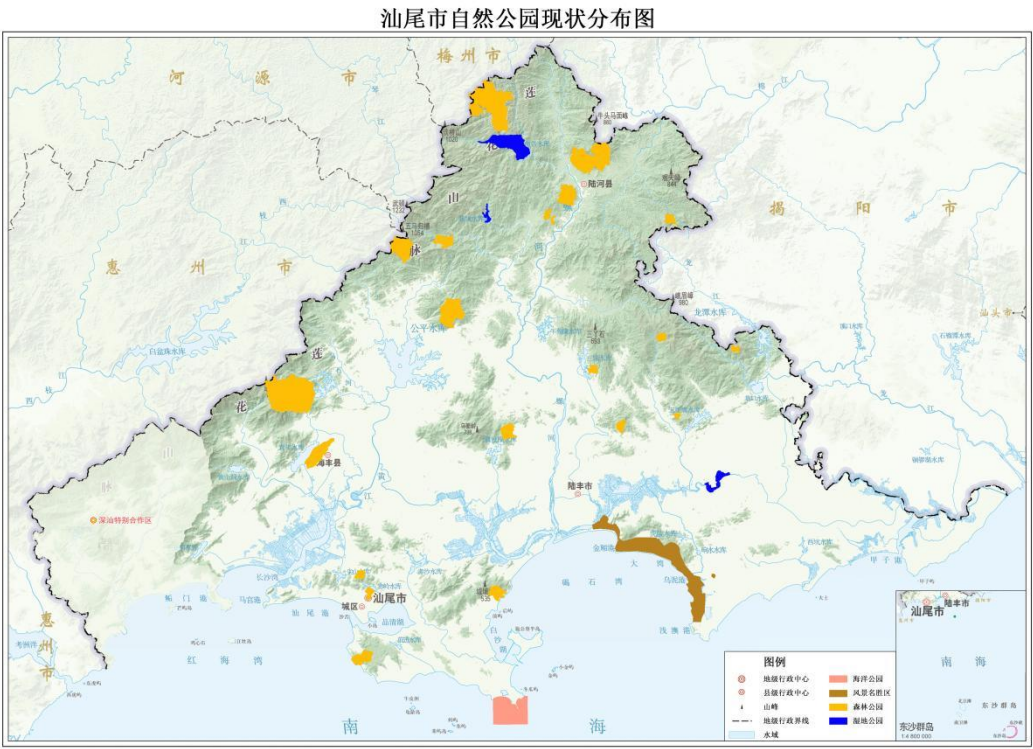


图 1-3 汕尾市自然公园现状分布图

3. 管理机构

汕尾市现有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尚未健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完善。全市自然保护地除汕尾市铜鼎山森林（郊野）公园、广东海丰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广东莲花山森林公园、汕尾市国有黄羌林场五马归槽森林公园、陆河南万红锥林自然保护区、汕尾吉溪三江森林公园、汕尾陆丰玄武山-金厢滩省级风景名胜区、广东红海湾遮浪半岛国家级海洋公园等 8 个自然保护地已设立管理机构，其他保护地均由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代为管理。

（二）保护对象现状

自然保护地设立主要服务于保护对象资源分布情况，全市自然保护地保护对象包括自然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和自然景观三类。

1. 自然生态系统

汕尾市具有较高自然保护价值的自然生态系统主要有森林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和海洋生态系统。

（1）森林生态系统

汕尾市自然资源丰富，有山有水有平原，地腴水丰，自古有“南海物丰”之说。根据 2021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汕尾市国土面积 43.96 万公顷（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林地面积约 23.17 万公顷，森林面积 21.6 万公顷，森林蓄积量 692.96 万立方米，乔木林蓄积量 654.36 万立方米，公益林面积 10.86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49%，在全省 14 个沿海地级市中位居前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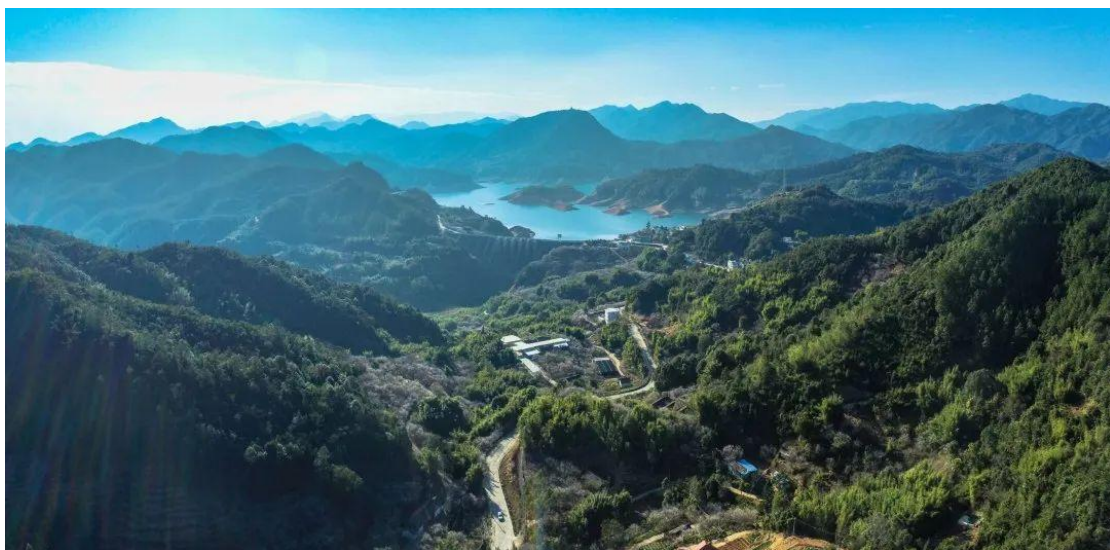


图 1-4 陆河南万红锥林自然保护区实景图

汕尾市重要森林生态系统主要分布于境内西北部的莲花山脉和东北部峨嵋嶂屏障区域，山脉走势为东北向西南方向倾斜，地形为北部高丘山地，山峦重叠，是汕尾市西北部（惠州东部）以及东北部（揭阳西部）重要的生态屏障，也是汕尾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覆盖最集中的区域。现状 36 个自然保护地有 22 个位于该区域内，其中省级 4 个、市级 3 个、县级 15 个，分别是：陆河南万红锥林自然保护区、汕尾市陆河花鳗鲡省级自然保护区、汕尾市陆河大鲵市级自然保护区、海丰县莲花山自然保护区、陆丰陂洋土沉香自然保护区、陆丰三溪水候鸟自然保护区、汕尾海丰黄羌学堂坑县级自然保护区、陆河县南天湖湿地公园、陆河县新坑湿地公园、广东火山峰森林公园、海丰县广东莲花山森林公园、汕尾市国有黄羌林场五马归槽森林公园、汕尾吉溪三江森林公园、海丰县南门水库森林公园、陆丰市白水寨森林公园、陆丰市尖峰山县级森林公园、陆丰市罗经嶂县级森林公园、陆丰市三溪水县级森林公园、陆河县螺洞森林公园、陆河县螺溪回龙寺森林公

园、陆河县上护洋岭森林公园、陆河县岳溪森林公园。

莲花山脉和峨嵋嶂屏障对汕尾市区域气候调节具有重大影响，对来自海上气流起着很大的限制作用，是汕尾北部、西部和东部重要生态屏障，有利于生物种群和群落健康发展，为物种种群数量的扩大提供了有利条件，尤其是珍稀濒危物种的种群数量将得到进一步发展，使自然保护地作为物种基因库、资源库的作用进一步突显。

（2）湿地生态系统

汕尾市湿地资源丰富，根据湿地类型划分标准，汕尾市湿地可分为 5 大类 14 型，共有湿地面积 44944.15 公顷，其中近海与海岸湿地 23143.74 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 51.49%；河流湿地 7966.37 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 17.73%；湖泊湿地 145.15 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 0.32%；沼泽湿地面积 72.08 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 0.16%；人工湿地 13616.81 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 30.30%。



图 1-5 广东海丰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实景图

2008 年 2 月 2 日，广东汕尾海丰湿地被联合国正式批准为国际重要湿地。广东汕尾海丰湿地由同属黄江河流域的公平区、大湖区和东关联安围区三个片区组成，该区域是汕尾内陆鸟类活动较为集中区域，是世界水鸟迁徙的重要廊道节点（东亚-澳大利亚西亚线路）。从公平水库溯江而下，大约在 15.00 公里处，黄江河水一分为二，分别注入大湖区和东关联安围区，该区域是黄江河仅有的两个入海口。三个片区呈品字结构，黄江河则像一个“人”字链接三块相距甚远的独立区域。由于黄江河“一水三区”的分布格局，广东海丰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也因为特殊的区位情况，使其同时拥有滨海湿地和库塘湿地特征，这两类湿地在我国自然保护区网络中占有重要地位，对保护区内鸟类品种多样性具有重要影响作用。

（3）海洋生态系统

汕尾市位于广东省东南部海滨，东部毗邻碣石湾，西部面向红海湾，海域广阔，海岸线蜿蜒曲折，全市海岸线长 455.2 公里，是全省第二长的海岸线。有海岛 881 个，居全省第一位，较大的岛屿有龟龄、屿仔、江牡、芒屿、菜屿、金屿等。沿岸港湾众多，有小漠、鲒门、马宫、汕尾、捷胜、遮浪、大湖、乌坎、金厢、碣石、湖东和甲子 12 座渔港。近岸海域水质总体良好，大部分检测项目指标值均在国家海水水质二类标准之内。

汕尾市典型的海洋生态系统主要位于梅陇农场沿岸等地的红树林、东沙群岛珊瑚礁、遮浪上升流、东沙岛等特别保护海岛、碣石湾和红海湾的重要渔业海域以及螺河、黄江等重要河口，海洋生态系统

对改善海域生态环境、营造海洋生物良好栖息环境以及控制调节汕尾市降雨和温度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这类区域主要涉及广东红海湾遮浪半岛国家级海洋公园、广东海丰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汕尾市遮浪角东人工鱼礁海洋生态市级自然保护区、汕尾市碣石湾海马资源市级自然保护区等 4 个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将使汕尾海域的海洋生态系统、珍稀濒危物种、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及其栖息地都能得到有效保护，促进沿海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良性发展。



图 1-6 广东红海湾遮浪半岛国家级海洋公园实景图

2. 野生动植物

据汕尾市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调查，汕尾市植被类型分为常绿阔叶林；针叶、阔叶混交林；针叶林；灌丛；草丛；红树林；沼生植被；木本栽培植被。汕尾市野生维管植物中具有很高的保护价值，包括国家Ⅰ级重点保护植物紫纹兜兰；Ⅱ级重点保护植物橙黄玉凤花、黑桫欏、卵叶桂、闽楠、土沉香、格木、降香黄檀、半枫荷、紫荆木、福建观音座莲、福氏马尾杉、金线兰等。



图 1-7 汕尾市部分国家重点保护植物（从左至右分别是紫纹兜兰、橙黄玉凤花、金线兰）

在汕尾市野生动物资源本底调查中，列入国家重点一级保护的有：中华白海豚、穿山甲、鳄蜥、巨蜥、小灵猫、黑鹳、东方白鹳、黑脸琵鹭等；二级保护的有：蟒蛇、海马、赤魮、花鳗鲡、唐鱼、大鲵、虎纹蛙、绿海龟等。此外汕尾还有 CITES（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附录物种 76 种；IUCN（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物种近危及以上级别 56 种。调查数据表明汕尾地区生物物种多样且丰富。



图 1-8 汕尾市部分国家重点保护动物（从左至右分别是黑脸琵鹭、中华白海豚、花鳗鲡）

3. 自然景观

汕尾市自然景源主要包括：地文景观、水文景观、生物景观。

（1）地文景观

汕尾市位于莲花山南麓，其山脉走势为东北向西南方向倾斜。北部地形多为高丘山地，山峦重叠，有汕尾市最高峰莲花山，位于海丰县西北境内海丰县广东莲花山森林公园范围内，主峰海拔 1337.3 米，状如一朵盛开的莲花，故名莲花山，南麓坡面上，层峦叠嶂，翠绿相间，堆叠而起，层次分明，形成“莲峰叠翠”的天下奇景。中部多丘陵、台地；南部沿海多为台地、平原，同时分布有多座海岛和沙滩，主要有汕尾红海湾遮浪南澳半岛，素称“粤东麒麟角”，广东红海湾遮浪半岛国家级海洋公园也位于此地，濒临南海，礁岩多姿多彩，“山、海、沙、石”兼备，“湖、岛、湾、屿”迥异，海水由于地形及海水流向的特殊性，半岛东西两边的海面景象迥然不同，一面海水波涛滚滚另一面却风平浪静，形成一动一静的“奇观”；金厢银滩位于陆丰市玄武山-金厢滩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沙滩周围奇礁异石千姿百态，摩崖石刻随处可见，在广东省乃至全国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图 1-9 汕尾市地文景观

（2）水文景观

汕尾市水文景观主要有河流、水库、瀑布、湖泊、湿地等。汕尾

境内有两大河流，分别为螺河和黄江。螺河发源于莲花山脉三神凸东坡，自北向南纵贯陆河、陆丰两地，全长 102.00 公里，于海陆丰交界处的烟港汇入南海碣石湾。黄江发源于莲花山脉上的蜡烛山，流经海丰 16 个乡镇，河长 67.00 公里，在马宫盐屿注入红海湾。汕尾市已建水库工程 363 座，其中大型水库 2 宗，即公平水库和龙潭水库。部分自然保护地依托水库打造水库观光、鸟类栖息地营造等项目，如广东海丰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依托公平水库为候鸟营造栖息环境；海丰县南门水库森林公园依托南门水库开展以森林休闲养生旅游为重点、以森林保健和森林文化体验为主线的旅游活动；陆河县新坑湿地公园依托新坑水库开展科普宣教及生态观光休闲活动。瀑布景观以位于陆丰市白水寨森林公园中的白水寨瀑布为代表，属于垂直型瀑布，瀑布层叠而下，两侧悬崖长满潮湿青苔，岩石多附生镰翅羊耳蒜、石仙桃等珍稀兰科植物。湖泊景观以被誉为汕尾“母亲湖”的品清湖为代表，位于汕尾市区东面，是我国大陆最大的滨海潟湖，南面是构成汕尾港屏障的著名“海上沙舌”和浩瀚的太平洋。品清湖自然条件得天独厚，是天然的避风良港、是重要的渔业增养殖区和盐业生产区、有丰富的旅游资源。湿地景观以广东海丰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沿海湿地和淡水湿地为代表，该湿地既是水鸟迁徙的重要通道和国际濒危水禽的重要庇护栖息场所，亦是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的的重要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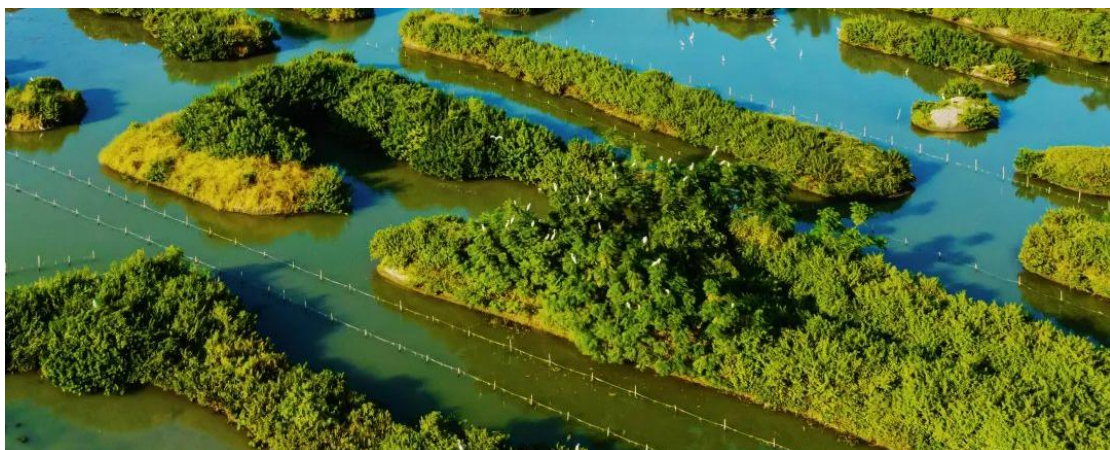


图 1-10 汕尾市水文景观

(3) 生物景观

汕尾市生物景观较具代表性的是森林植被景观及鸟类景观，森林植被景观以常绿阔叶林、针阔混交林、阔叶混交林为主，季相变化较丰富，具有较高的观赏价值和科研价值。鸟类景观主要集中于汕尾市“广东十佳观鸟胜地”“中国水鸟之乡”——广东海丰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这里分布有鸟类 257 种，鸟类多样性高，珍稀濒危物种较多，包括黑鹳、东方白鹳、卷羽鹈鹕、白琵鹭、黑脸琵鹭等国家重点保护鸟类，周边地区仍保留着传统的粗放式养殖方式，为鸟类提供栖息地和食物来源，可观赏到人与鸟类和谐共处的美好画面。



图 1-11 汕尾市生物景观

（三）主要成就

自然保护区是生态建设的核心载体、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美丽中国的重要象征，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居于首要地位。近年来，汕尾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自然保护区建设工作，紧随国家、省的相关政策，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契机，采取多种有效措施，着力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区体系，深入推进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严格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推进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等各项工作，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成效显著。

1. 自然保护区体系扎实推进

汕尾市依据国家、省有关部门相继印发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区体系指导意见》，《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区体系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汕尾市自然保护区改革各项工作。2019年，汕尾市成立了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工作专班，制定了《汕尾市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工作方案》，按照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总原则，结合汕尾市实际情况，对各类自然保护区进行整合优化，编制了《汕尾市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着力解决各类自然保护区存在的交叉重叠、范围划定和功能分区不科学等诸多历史遗留问题，逐步构建空间布局合理、功能定位准确、边界四至清晰、区划科学合理的汕尾市自然保护区体系。

2. 自然保护区建设成效显著

截止至2020年底，汕尾市批复自然保护区36处，批复总面积

41130.11 公顷，矢量总面积 40446.62 公顷（含交叉重叠面积），占汕尾市国土面积（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9.39%。全市自然保护地绝大多数设立于市内重要生态系统、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区域，主要位于西北部的莲花山脉—东北部的峨嵋嶂生态屏障；中部的公平水库—黄江流域—长沙湾；南部的红海湾—碣石湾。这些区域对全市重要生态屏障和重要生态节点提供了卓有成效的保护。

3. 自然保护地自然教育持续开展

近年来，汕尾市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电台及学校等平台，结合“世界湿地日”“世界环境日”“爱鸟周”“森林文化周”“植树节”等重要宣传期，依托广东海丰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陆河南万红锥林自然保护区、汕尾市国有黄羌林场五马归槽森林公园、汕尾市铜鼎山森林（郊野）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开展自然教育活动，广泛宣传湿地保护、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环境保护等相关知识，让市民在回归自然、亲近自然、了解自然的活动中，认识到生态环境的重要性，从而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

（四）当前有利条件和机遇

1. 我国自然保护地进入全面深化改革的新阶段

当前我国自然保护地建设在国家战略中日益重要，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举措，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改革任务。2019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我国自然保护地建设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该文件是贯彻落

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具体举措，也是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根本遵循和指引，标志着我国自然保护地进入全面深化改革的新阶段。这有利于系统保护国家生态重要区域和典型自然生态空间，全面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地质地貌景观多样性，推动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完整保护，为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生态根基。

2022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同时，报告明确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和社会经济发展全局。各类自然保护地为我国总体固碳效益作出了巨大贡献，是我国完成“双碳”目标的重要载体。

2. 广东省高度重视自然保护地建设

广东省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 1361 处，数量居全国第一，是全国唯一一个自然保护区建设示范省。2021 年，广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为广东省全力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工作指明方向。同年，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林业局印发《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 年）》，明确了全省自然保护地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建设途径，细化“十四五”期间全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重点，展望 2035 年建设目标，从系统化角度科学构建全省自然保护地，为广东自然保护地建设和发展进行现实考量和长远谋划。推动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有效落地，带动自然体验、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生态种植等生态产业发展，实现生态产品高质量变现，做到保护与发展并重。明确了广东省“十四五”期间重点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勘界立标、本底调查、总体规划编制、生态保护修复、基础设施设备建设、监测评估体系建设等任务。

自然保护地是生态建设的核心载体，随着 2023 年《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正式印发，广东生态建设迈向新阶段，《决定》提出实施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持续强化就地与迁地保护，全力创建南岭国家公园、丹霞山国家公园，推动南岭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加强森林生态景观营造，打造多彩岭南山地，建设一批示范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山地公园、郊野公园。高标准建设华南国家植物园，打造彰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万物和谐的国家绿色名片，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建设植物园、树木园。高水平建设深圳“国际红树林中心”，加快红树林营造修复，建设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全面提升红树林等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服务功能。

3. 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汕尾样板

汕尾市生态环境优良，生物多样性十分丰富，珍稀动植物种类繁多。近年来，汕尾市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系统治理、科学利用、绿色发展思路，紧紧围绕国家、省的总体工作部署，统筹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以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汕尾大行动、绿美汕尾三年行动计划、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绿美汕尾建设等为抓手，切实推进林业生态保护工作，致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汕尾样板，以高质量生态文明建设支撑高质量发展。

为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牢固构筑汕尾市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经济社会与自然和谐发展，汕尾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全力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一方面深入开展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活动和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指导各地开展整改工作。认真组织开展绿盾行动、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变化遥感监测实地核查，坚决整改自然保护区内采石、采矿、采砂和核心区缓冲区旅游开发行为和自然保护地内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工作。另一方面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整合优化后汕尾市域内有自然保护地 26 个，总面积 43418.98 公顷，整合优化后达到“保护面积不减少、强度不降低、性质不改变”的总体要求。

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对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维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原真性、创新自然资源保护管理体制、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积极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4. 社会公众保护意识普遍提高

加强生态保护，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是 21 世纪人类面临的共同主题，自然保护地是生态建设的核心载体，也是全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生态保障。随着现代生活水平提高，全国人民对天蓝、地绿、水清的美好自然环境的需求越发强烈，向往自然、崇

尚自然的社会氛围不断强化，对自然保护地的合理保护、科学建设已愈发成为全民共识。全面统筹规划自然保护地建设和发展，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客观需要。

（五）面临的问题及挑战

汕尾市自然保护地体系目前处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实现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处于承前启后的关键时期，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仍存在以下问题及挑战：

1. 自然保护地空间布局待优化。在汕尾市现状 36 个自然保护地中，有 10 个自然保护地涉及交叉重叠问题，交叉重叠面积为 3715.34 公顷，交叉重叠问题导致一地多牌管理，保护管理工作缺乏系统性，制约了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水平与保护效率。

2. 自然保护地体系缺乏科学、系统的顶层规划。目前，市域内仍存在应保未保的空缺区域，对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资源缺乏保护，未形成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和前瞻性的顶层规划。

3. 自然保护地的规划建设有待加强。有较多的自然保护地自批复设立起未进行规划建设，部分自然保护地存在规划编制及修编工作滞后、编制不规范等问题，保护地建设发展缓慢。

4. 矛盾冲突待解决。全市自然保护地内涉及城镇建成区、永久基本农田、集体人工商品林、矿业权等矛盾冲突区域，遗留了大量历史问题，给保护管理工作带来了很大不便，需逐步予以解决。

5. 保护管理体系待完善。目前全市自然保护地存在管理机构不健全、职级编制不统一、人员配备不合理、管理人员严重不足、管理队

伍专业化水平不高等问题，难以适应当前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发展的需要，管理、科研等人才队伍建设亟待加强。同时，部分自然保护地存在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薄弱、执法监管力量不足、科研监测和科普宣传装备手段落后等问题，自然保护地的功能作用未得到有效发挥。

6. 生态服务供给能力有待提高。自然保护地作为全民生态财富的公益属性发挥、展现不足，为地域生态安全提供的保障性功能和普惠性产品价值未得到充分认识和广泛重视。自然教育事业起步较晚，发展不平衡，水平参差不齐，自然教育资源应用不充分，自然教育内涵体现不足，社会开展自然教育的积极性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

二、总体要求

围绕合理构建优化汕尾市自然保护地体系、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筑牢汕尾生态屏障、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规划定位，科学确定规划方向，合理设置建设目标，推动规划有效实施。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据《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及《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年）》等文件要求，认真落实自然保护地改革任务，围绕保护自然、服务人民、永续发展的目标，建立覆盖汕尾市重要生态价值地域的自然保护地发展格局，构建协同支撑的自然保护地分类体系，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全面加强基础设施保障建设、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扩大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增强自然保护地碳汇能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求，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自然保护地建设典范，为建设美丽汕尾和保障汕尾市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筑牢生态根基。

（二）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应保尽保。**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将汕尾市重要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天然富集区等重点区域和关

键节点纳入保护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同时，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注重与“三区三线”（即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区域划分，以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衔接，确保自然保护地的划定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和谐共生。

——**系统构建，统筹安排。**根据资源保护需求和管理效能水平，全局统筹、系统布设，构建体现资源保护价值和管理强度要求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从全市层面上形成分类分级、相互协调、共同作用的自然保护地系统。

——**突出重点，体现特色。**综合考虑不同自然保护地的目标定位、发展方向和主要保护对象需求，确定建设重点和管控方向，突出不同自然保护地的主体功能和自身特点，科学划定建设类型，合理安排规划内容。

——**创新发展，全面规划。**衔接国家、省自然保护地体制机制改革内容和创新发展举措，全面规划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自然资源优化、核心业务能力提升、资源资产管理、生态产品供给、监督执法衔接等工作，丰富自然保护地发展内涵，助力自然保护事业长期稳定日益向好。

（三）规划依据

1. 法律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22 年修正）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修正）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20 年修正）

《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22 年发布）

《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2023 年修订）

2. 相关政策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

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中办发〔2019〕42号）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
函》（自然资函〔2020〕71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司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
优化期间管理工作的通知》（保区字〔2020〕7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
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
目标纲要》

《广东省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
意见》（粤办发〔2020〕42号）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做好林业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
政执法衔接工作的通知》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

《汕尾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方案》

3. 标准规范

《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2017 年 9 月）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 年 9 月）

《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规范》（2020 年 12 月）

《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2018 年 12 月）

《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设技术指引（试行）》（2020 年 6 月）

《广东省森林公园建设技术指引（试行）》（2022 年 3 月）

《广东省地质公园建设技术指引（试行）》（2022 年 3 月）

《广东省海洋公园建设技术指引（试行）》（2022 年 3 月）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 年 9 月）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 年 2 月）

《广东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3 年 3 月）

《广东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2021 年 8 月）

4. 相关规划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 年）》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

《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广东省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 年）》

《广东省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十四五”规划》（送审稿）

《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送审稿）

《广东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送审稿）

《广东省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行动计划（2023—2030年）》

《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汕尾市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汕尾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0-2035年）》

《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

《汕尾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送审稿）

（四）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3年-2035年，分为近期（2023-2025年）、中远期（2026-2035年）两个时期。

（五）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部署，积极推进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通过整合优化，提升管理效能，保护汕尾市重要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实现严格保护、科学利用、精细管理、高效共享的发展格局，为市民提供优质的生态环境和丰富的自然体验，同时保留宝贵的自然遗产供未来世代共享，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愿景。

2. 分期目标

（1）近期目标（2023-2025 年）

到 2025 年，汕尾市将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并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初步建成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汕尾市自然保护地体系。自然保护地总数量不少于 26 处，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稳定在陆域国土面积的 3.9%以上（包括 3.9%）。开展森林生态系统和海洋生态系统的修复工作，进一步加大对汕尾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力度，推进自然保护地系统的建设。构建生物多样性网络，并为全社会提供科研、教育、体验、游憩等公共服务功能，提供丰富多样的自然景观和生态体验。

（2）中远期目标（2026-2035 年）

展望 2035 年，汕尾市将进一步优化自然保护地布局，完善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重点加强生态公益林水土保持、河湖湿地系统治理等生态保育工作，通过生态修复措施提升森林和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状况，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的自然资源利用。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和监测，确保重要物种和栖息地保护，实现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种数的显著提高。致力于建立一个生态优美、可持续发展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为未来汕尾市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表 2-1 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主要指标表

序号	主要指标名称	2025 年	2035 年	属性
1	自然保护地总数量（个）	≥ 26	≥ 26	约束性
2	自然保护地总面积（公顷）	> 41445	> 41445	约束性
3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 面积比例（%）	≥ 3.9	≥ 3.9	约束性

指标说明：1、2 衔接落实《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 年）》成果内容；3 衔接落实《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送审稿）成果内容。

三、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根据经国家林草局审核并封库的《汕尾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对全市自然保护地布局及发展需求分析，开展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包括将保护空缺区、资源条件优越、保护价值突出的区域划入自然保护地。对现有自然保护地内保护价值低、矛盾突出的永久基本农田、人工商品林、城镇建成区、矿业权等调出自然保护地，以减少保护管理压力。对无重点保护对象分布、已丧失保护价值、无法实际落地的自然保护地，予以撤销。对于资源条件与自然保护地类型不匹配、自然保护地间交叉或相邻等情况，通过一对一归并、一对多归并和多对一归并等方式进行转化。

（一）新建自然保护地

根据《预案》，汕尾市无新建自然保护地。

（二）拟不再保留的自然保护地

根据《预案》，汕尾市拟撤销自然保护地共 4 个，批复总面积 768.70 公顷。其中，自然保护区 1 个，为陆丰碣石湾湿地自然保护区，批复面积 171.10 公顷；自然公园 3 个，分别为汕尾陆丰尖峰山县级森林公园、汕尾陆丰罗经嶂县级森林公园和汕尾陆河上护洋岭县级森林公园，批复总面积 597.60 公顷。

表 3-1 汕尾市拟撤销自然保护地统计表

序号	保护地名称	批复面积（公顷）	类型
1	陆丰碣石湾湿地自然保护区	171.10	自然保护区
2	陆丰市尖峰山县级森林公园	230.60	森林公园
3	陆丰市罗经嶂县级森林公园	252.00	森林公园
4	陆河县上护洋岭森林公园	115.00	森林公园
合计		768.70	/

（三）自然保护地转化

根据《预案》，汕尾市域共有 4 例交叉重叠现象，拟将 10 个相邻、重叠的自然保护地（4 个自然保护区和 6 个自然公园）归并至 4 个自然保护地，归并后为 2 个自然保护区、2 个森林自然公园。

表 3-2 汕尾市拟转化自然保护地统计表

序号	合并前		合并后	
	自然保护地名称	批复面积（公顷）	并入的自然保护地名称	矢量面积（公顷）
1	汕尾海丰莲花山县级自然保护区	3660.00	汕尾海丰莲花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6692.26
2	陆河县螺溪回龙寺森林公园	2363.00	汕尾陆河红锥林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5754.47
	汕尾市陆河大陂市级自然保护区	500.00		
	陆河县南天湖湿地公园	1057.00		
3	陆丰市三溪水县级森林公园	42.00	汕尾陆丰三溪水候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1170.52
4	汕尾市铜鼎山森林（郊野）公园	120.00	汕尾城区大鹏铜鼎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96.19
	汕尾市大鹏山森林公园	160.00		
合计		7902.00	-	13813.44

（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情况

根据《预案》，汕尾市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 26 个，总面积（矢量面积）43418.98 公顷。按照保护地类型划分，全市共有自然保护区 8 个，总面积 21829.37 公顷；森林自然公园 14 个，总面积 16350.53 公顷；海洋自然公园 1 个，总面积 1876.81 公顷；湿地自然公园 2 个，总面积 716.86 公顷；风景名胜区 1 个，总面积 2645.41 公顷。按照保

护地级别划分，国家级自然保护地 1 个，地方级自然保护地 25 个。

表 3-3 汕尾市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数据统计表

序号	区县	等级	类型	自然保护地名称	面积 (公顷)	小计	数量 (个)
1	城区	地方级 (市级)	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城区大华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450.70	646.89	2
2		地方级 (市级)	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城区大鹏铜鼎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96.19		
3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地方级 (市级)	自然保护区	汕尾红海湾遮浪角东人工鱼礁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1444.39	3558.18	3
4		地方级 (县级)	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红海湾大德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236.97		
5		国家级	海洋自然公园	广东遮浪半岛国家级海洋自然公园	1876.81		
6	海丰县	地方级 (省级)	自然保护区	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10977.60	20336.88	6
7		地方级 (省级)	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海丰莲花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6692.26		
8		地方级 (市级)	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海丰五马归槽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674.53		
9		地方级 (县级)	自然保护区	汕尾海丰学堂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699.66		
10		地方级 (县级)	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海丰大云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554.33		
11		地方级 (县级)	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海丰南门水库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738.50		
12	陆丰市	地方级 (市级)	自然保护区	汕尾陆丰碣石湾海马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1022.00	6818.28	8
13		地方级 (县级)	自然保护区	汕尾陆丰三溪水候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1170.52		
14		地方级 (县级)	自然保护区	汕尾陆丰陂洋土沉香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66.97		
15		地方级 (县级)	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陆丰白水寨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321.19		
16		地方级 (县级)	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陆丰南泉坑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77.40		
17		地方级 (县级)	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陆丰清云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295.11		
18		地方级 (县级)	湿地自然公园	汕尾陆丰陆湖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119.67		

序号	区县	等级	类型	自然保护地名称	面积 (公顷)	小计	数量 (个)
19		地方级 (省级)	风景名 胜区	汕尾陆丰玄武山-金厢 滩地方级风景名胜區	2645.41		
20	陆河县	地方级 (省级)	自然保 护区	汕尾陆河红锥林地方 级自然保护区	5754.47	12058.75	7
21		地方级 (省级)	自然保 护区	汕尾陆河花鰻鲡地方 级自然保护区	693.75		
22		地方级 (县级)	湿地自 然公园	汕尾陆河新坑地方级 湿地自然公园	597.18		
23		地方级 (省级)	森林自 然公园	汕尾陆河火山峰地方 级森林自然公园	2732.05		
24		地方级 (县级)	森林自 然公园	汕尾陆河螺洞地方级 森林自然公园	1543.96		
25		地方级 (县级)	森林自 然公园	汕尾陆河岳溪地方级 森林自然公园	460.41		
26		地方级 (市级)	森林自 然公园	汕尾陆河吉溪三江地 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276.93		
合计					43418.98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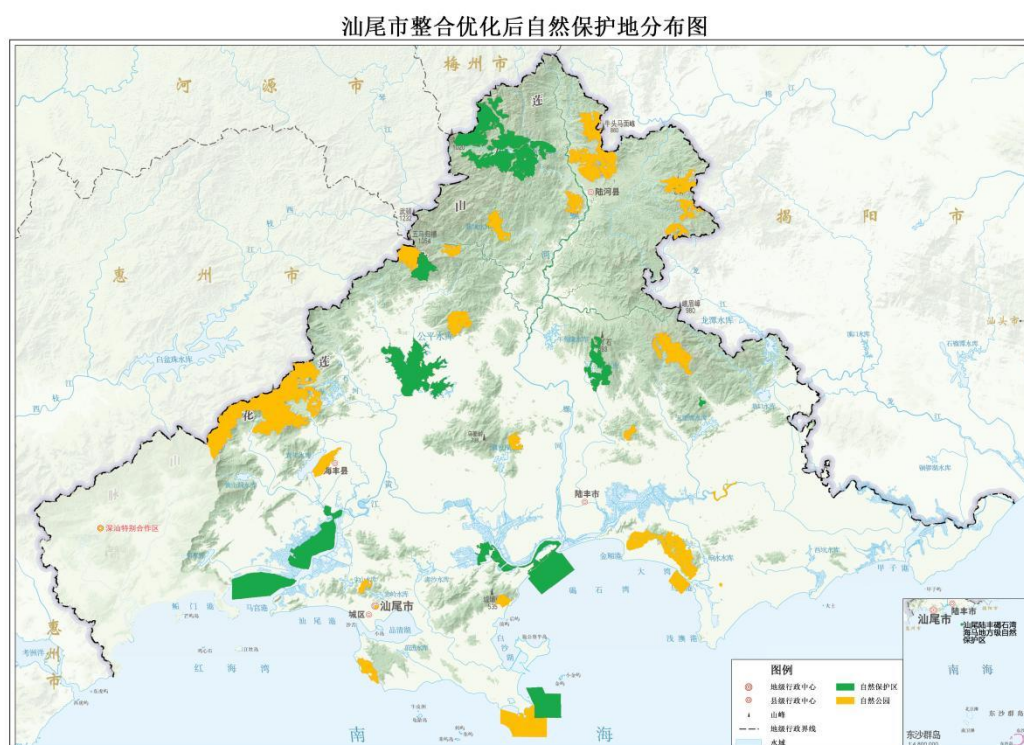


图 3-1 汕尾市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四、构建汕尾市自然保护地体系空间布局

根据汕尾市自然地理特征和生态保护格局，分析主要保护对象类型及分布情况，构建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全市自然保护地体系。

（一）强化“两屏两湾、四廊一带、多点成网”的生态保护格局

根据汕尾市自然地理特征，立足市域自然地理格局，整合基础性、结构性的生态要素，衔接汕尾市国土空间规划，重点强化“两屏两湾、四廊一带、多点成网”的生态保护格局。

“两屏”是指莲花山脉、峨嵋嶂生态屏障，分布于汕尾市域西北部、东北部，是粤东区域性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

“两湾”是指红海湾、碣石湾，分别位于汕尾市域沿海西南部、东南部，是湾区河口和海洋重要保护空间。

“四廊”为螺河、黄江、莲花山—陆湖湿地、公平水库—龙潭水库四条主要生态廊道，是汕尾生态空间网络的主要骨架，由山水格局、湿地系统、河流水系的自然形态构成，具有保护生物多样性、过滤污染物、防止水土流失、防风固沙、调控洪水等生态服务功能。

“一带”为沿海生态防护带，串联各大河流出海口，构建以海湾、滨海湿地、生态防护林等生态要素为主体的东西向沿海生态防护带。

“多点成网”为 26 个自然保护地以及相互之间构成的生态网络，重点加强生态公益林水土保持、河湖湿地系统治理等生态保育，推进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为全社会提供科研、教育、体验、游憩等公共服务功能，同时也是科学构建生物多样性以及保障、提升生物多样性水平的重要保护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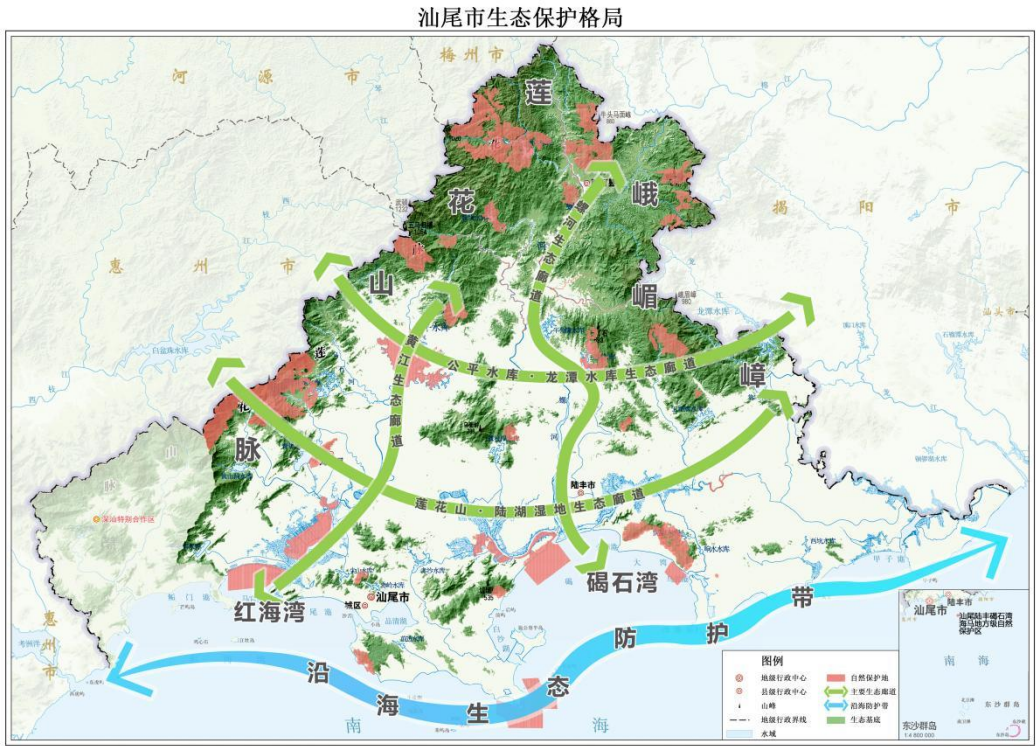


图 4-1 汕尾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二）汕尾市自然保护地分区布局

综合汕尾市自然生态系统与生物区系的完整性，为自然保护地空间布局规划和建设重点提供空间布局基础。全市自然保护分区布局划分为北部生态屏障区、中部生态休闲区、南部沿海湿地区三个分区。

1. 北部生态屏障区

该区分布有莲花山脉、峨嵋嶂生态屏障，是汕尾市森林资源最丰富、乔木林分布最集中的区域，是汕尾市的重点林区，对螺河、水东河、新田河、黄江的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具有重要作用。

该区涵盖了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公平片区）、汕尾

陆河红锥林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汕尾陆河花鳗鲡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汕尾陆丰三溪水候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汕尾陆丰陂洋土沉香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汕尾海丰学堂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汕尾陆河新坑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汕尾海丰大云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汕尾海丰莲花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汕尾海丰南门水库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汕尾海丰五马归槽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汕尾陆丰白水寨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汕尾陆河火山峰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汕尾陆河吉溪三江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汕尾陆河螺洞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汕尾陆河岳溪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等 16 个自然保护地。

建设重点：依托自然保护地内丰富的森林资源，通过人工造林、林分改造、疏残林改造、低效林改造、抚育提升和封山育林等措施，加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以及重点生态敏感区域保护，提升森林生态效能，使得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生境、原生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同时完善自然保护地内基础设施建设，挖掘森林旅游项目的丰富内涵，为人民群众提供一批优质的森林生态旅游产品。

2. 中部生态休闲区

该区位于汕尾市中部和东部，是汕尾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的主要建成区域，人口集中分布区，开发强度较大。

该区涵盖了汕尾陆丰陆湖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汕尾城区大鹏铜鼎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汕尾陆丰南泉坑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汕尾陆丰清云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汕尾陆丰玄武山-金厢滩地方级风景名胜区分区（玄武山片区）等 5 个自然保护地。

建设重点：兼顾城市公园的特征，营建多类型、多层次、生物多样性指数高和景观生态效益显著的城市森林，成为城市居民休闲、自然教育、康体健身的主要场所。

3. 南部沿海湿地地区

该区为东南海岸线，包括红海湾、碣石湾、金厢滩、大湖沙滩、甲湖湾、银龙湾、长沙湾、东关联安围等海湾及其沿海湿地。该区是强台风频繁登陆、危害最严重的地区，是沿海防护林建设的重点区域，同时也是鸟类重要的栖息繁衍场所和迁徙驿站。

该区涵盖了汕尾陆丰碣石湾海马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汕尾红海湾遮浪角东人工鱼礁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广东遮浪半岛国家级海洋自然公园、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大湖片区、东关联安围片区）、汕尾陆丰玄武山-金厢滩地方级风景名胜区（金厢滩片区）、汕尾城区大华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和汕尾红海湾大德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等 7 个自然保护地。

建设重点：以提高防护林抵御台风和风暴潮能力为主要任务，持续进行沿海防护林建设，使沿海防护林带的森林质量显著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明显提高，构筑坚实的沿海生态屏障；加强典型物种、群落和生态系统多样性的保护和提升，加强候鸟迁徙路径栖息地维护，强化生态保护建设力度，提升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发展和提升海滨旅游产业提供有效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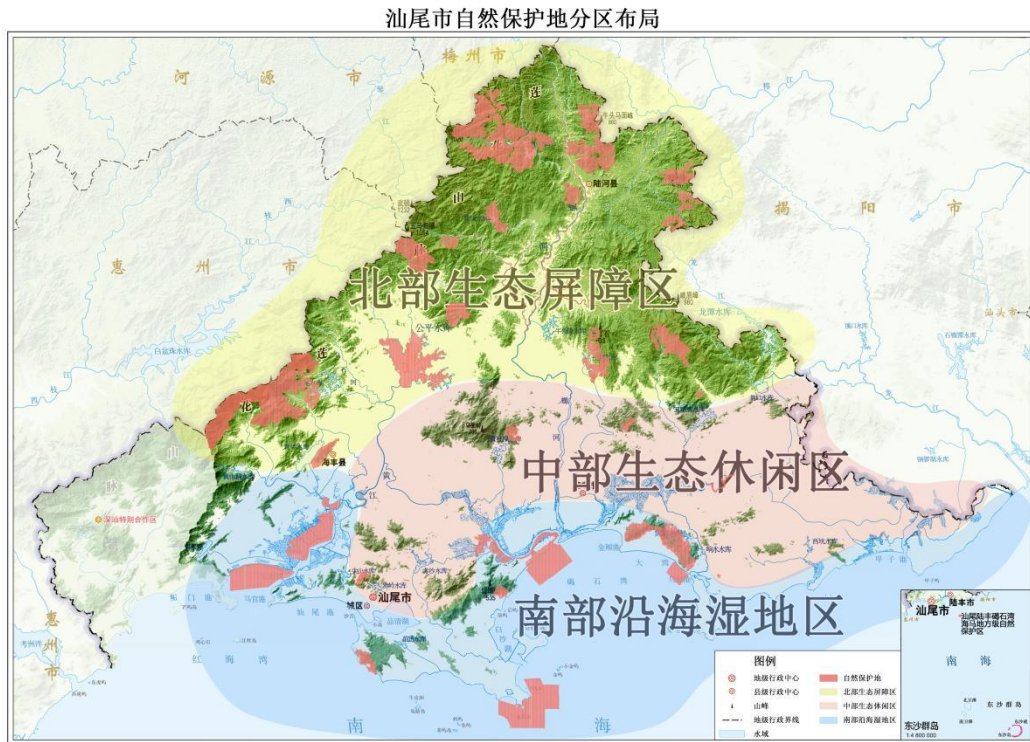


图 4-2 汕尾市自然保护地分区布局图

(三) 分类分级融合发展

1. 分类发展

明确各类型自然保护地发展定位，构建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分类系统，科学引导各类型自然保护地建设发展。

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是典型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是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所在区域，是有效保护市内自然优先保护区域的生态屏障。可以利用其体量相对较小的特点，实现对狭域分布资源、保护压力较大区域的重点保护，在确保主要保护对象安全、维持和恢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及赖以生存的栖息环境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包括：汕尾红海湾遮浪角东人工鱼礁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汕尾海丰学堂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汕尾陆丰碣石湾海马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汕尾陆丰三溪水候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汕尾陆丰陂洋土沉香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汕尾陆河红锥林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汕尾陆河花鳗鲡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 8 个自然保护区。通过引入高科技手段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区资源管理能力，进一步完善资源管护、科研监测、自然教育、应急防灾、基础设施等体系，逐步实现全市自然保护区的现代化管理，巩固汕尾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基础。“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的自然保护区有 2 个，分别是：①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②汕尾陆河红锥林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公园：自然公园为具有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是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所在区域，是可以持续利用的区域，要确保森林、海洋、湿地、水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所承载的景观、地质地貌和文化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资源价值极高的自然公园，可转化为自然保护区。包括广东遮浪半岛国家级海洋自然公园、汕尾红海湾大德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汕尾城区大华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汕尾城区大鹏铜鼎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等 18 个自然公园。通过强化自然公园服务人民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功能，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等领域投入，适度开展生态旅游，发展绿色经济，将自然公园建设成为人民群众共享的绿色空间，形成自然保护地体系与人类和谐共处的延伸补充。“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的自然公园有 6 个，分别是：①广东遮浪半岛国家级海洋自然公园②汕尾海丰莲花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③汕尾城

区大鹏铜鼎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④汕尾海丰大云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⑤汕尾红海湾大德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⑥汕尾陆河火山峰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2. 分级发展

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目前汕尾市仅有 1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地——广东遮浪半岛国家级海洋自然公园，具有相对完善的管理、资金投入和基础设施建设，是全市目前主要的生态旅游和自然教育场所。主要发展方向为进一步完善公园内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基础游览设施、服务设施和配套设施等，加强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投入，促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维护生态系统多样性，打造海洋沿岸景观，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海洋经济协调推进，带动红海湾旅游经济的发展。

对位于自然保护极重要区域内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地，可通过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地，不断优化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的空间分布格局。

地方级自然保护地：地方级自然保护地作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的补充，可通过构建生态廊道，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进一步连通。重点关注高保护价值区域边缘地带，通过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形成生态缓冲区，减少人为活动的干扰与影响。对于保护地分布呈现较高的聚集性，资源保护价值高，可作为未来晋升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的空间，实现汕尾市自然保护地的整体格局优化。

3. 融合发展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融合发展，体现不同地域自然保护地与区域特点的结合。

对于人为活动较少，自然属性较高区域的自然保护地，加大资源保护强度管控，维持原住民不影响资源保护效果的正常生产生活活动，吸纳原住民共同参与资源保护管理，形成共建共享的保护氛围。

对于人口密集、人为活动影响强度较大的城市、镇域周边等区域的自然保护地，加大缓冲空间构建力度，降低人为活动的扰动强度，并通过对受损区域进行自然恢复和人工辅助生态修复，提高生态系统及动植物栖息地生境对外部干扰的抗性。同时加大在自然保护地周边的宣传科普力度，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社会氛围。

推进自然保护地与周边各类生态用地的融合发展，构建以自然保护地为核心，辐射带动周边生态公益林地、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形成全市点面结合的生态保护绿网。

五、规划建设任务

（一）开展整合优化

衔接广东省、汕尾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工作成果，积极推动自然保护地调整、落界、确权登记工作，为全市自然保护地发展建设提供空间保障。

1. 整合优化

遵循国家、省相关文件和工作部署，全面落实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优化自然保护地布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科学评估重要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整合归并交叉重叠的自然保护地，编制整合优化预案，以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原则为指导，确保具有重要典型性和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极重要区域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有序有效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2. 勘界立标

按照相关规范和指引文件要求，根据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的范围和管控分区调整结果，依法勘定自然保护地边界坐标，并建立矢量数据库，与“三区三线”相衔接。编制勘界成果报告，确保边界清晰、面积准确、手续合法。在自然保护地边界和管控分区界以及重要地段设置统一规范的管理性标识，明确各地块与自然保护地的位置关系，为日常管理、监督执法提供依据，同时提升自然保护地的知名度和关注度。推动勘界立标工作与生态保护红线、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实

现统一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促进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确保执法监督有据可依。

3.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为实现自然保护地资源的有效管理，需要明确汕尾市自然保护地内土地及其附属资源的权属、边界和管理权限，以建立自然保护地共建共享机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确保自然保护地内的自然资源资产得到合法确权。确定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管理机构，负责资产管理和保值增值工作；同时，在法律、自愿和有偿的基础上，采取多种措施完成集体土地及其附属资源的资产协议代管，明确资源所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作为资源管理权的受让人，资源所有者、承包者或经营者作为管理经营权的出让主体，双方通过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这样的措施将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提供有效的制度保障。

专栏 1 开展整合优化主要项目
1.整合优化。到 2025 年底，完成全市现有自然保护地的整合优化； 2.勘界立标。到 2025 年底，完成全市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建设； 3.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到 2030 年，基本完成全市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确权工作以自然保护地为独立单元，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承担，划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使用权边界，明确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种类、面积、范围、权属性质、使用年限，建立全市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

（二）强化基础设施设备建设

结合主要工作方向，依据各类自然保护区建设标准，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基础设施设备建设与自然保护区的协调发展，为自然保护区工作的开展和管理提供良好的基础设施支持。

1. 建设管护巡护系统

完善和修复自然保护区管理站点和基层管护基础设施，包括办公用房和办公设备等，以确保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新建和维修巡护设施，如巡护道路和管护码头，并购置必要的巡护车辆、船只和无人机等，以扩大巡护范围和频率，提高巡护质量和资源管理能力，并为巡护基层人员配备通讯、执法取证、野外生活和户外安全保障装备，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如巡更系统、远程可视监管和监测信息化平台，及时收集管护信息，记录实时巡护轨迹、野生动植物信息和人为活动情况等，以提升巡护质量和资源管理能力。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合作，建立协调机制，确保管护巡护系统与自然保护区的有机发展，组建高效、先进的管护巡护系统，有效提升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水平。

2. 建设防灾减灾系统

加强自然保护区地质、洪涝、气象等自然灾害防控，保障人身财产安全。推进完善防火瞭望塔、防火蓄水池等火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灭火装备水平，强化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在自然保护区内设立必要的卫生救护站以及简单医疗设备，建设户外安全提示、灾害高发警示、救援定位标志系统，配备应急避难场所、直升机停机坪等应急救援安全设施并配备野外救护必要装备，提高突发应急救援能力。加强

自然保护地疫源疫病、有害生物、外来入侵物种危害防治，衔接国家、地方防治体系，统筹建设自然保护地内野生动物（鸟类）疫源疫病监测站（点）、外来入侵物种监测点、封锁管控点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站（点），配备突发性疫情监测、采集、鉴定、防护、防控设施设备，以物理措施和生物措施为主、多种措施相结合积极控制和防治，维护生态平衡和保障公共卫生安全，提高防灾减灾能力，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安全。

3. 建设科研监测系统

依据自然保护地科研及监测工作实际需要，建设科研监测中心（站）并配备相关设备，提供科学研究及实验平台，建立教学实习基地，满足科研院所教学实习及基础实验开展，促进成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建设覆盖生态系统、气象、水文水质等生态因子的生态监测站（点），并配备相关设备，建立监测数据传输网络，形成数据记录汇总平台，构建系统长期的监测体系，为保护成效评估和管理决策提供科学支持。

4. 完善公众教育体系

建设必要的宣教场所，为访客提供资讯、展示、休憩、游览指南等功能，提高公共服务能力。配备引导解说系统，建立标识系统，在宣教节点、访客聚集处建设感应解说或手机终端解说系统，丰富展示途径，介绍自然保护地资源科普内容、展示保护管理成果，提升自然保护地的宣传能力。完善自然保护地户外公众教育场地，布设与周边

环境协调的慢行游览线路和宣讲体验平台，强化户外感性认识，满足公众宣教和游览需要，增强公众生态意识。

5. 完善基础配套设施

建设必需的自然保护地内、外部交通服务设施，加强网络、通讯、给排水、供电和绿化美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办公、执法、管理、科研以及生产生活等需要。

专栏 2 强化基础设施设备建设主要项目
1.管护巡护系统。升级改造或新建自然保护地办公用房及设备的基础设施，新建和维修巡护道路和管护码头，并购置必要的巡护装备； 2.防灾减灾系统。推进完善防火瞭望塔、防火蓄水池、卫生救护站以及配套防灾装备，配备应急避难场所、直升机停机坪、救护装备等应急救援安全设施；统筹建设自然保护地内野生动物（鸟类）疫源疫病监测站（点）、外来入侵物种监测点、封锁管控点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站（点），配备相应的防控设施设备； 3.科研监测系统。建设科研监测中心（站）配备相关设备，提供科学研究及实验平台，建立教学实习基地；建设覆盖生态系统、气象、水文水质等生态因子的生态监测站（点），并配备相关设备； 4.宣教场所。新建或更新改造宣教场所，配备引导解说系统，建立标识系统； 5.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自然保护地交通、网络、通讯、给排水、供电和绿化美化等基础设施建设。

（三）开展自然生态保护修复

针对汕尾市域内不同类型的自然保护地，实施分类施策保护，在保护工作中，坚持保护优先、科学修复、合理利用和可持续发展的方针，采用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为辅的方法，加强自然保护地内物种栖息地和关键生境的修复工作。注重保护重要鸟类迁徙通道，并开展相关的迁飞种群动态监测工作。

1. 天然林生态保护修复

结合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国土空间规划等因素，坚持尊重自然、科学修复原则，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为辅，改善现有自然保护地天然林林分结构，重视乡土阔叶树种培育；科学修复低效退化的桉树、马尾松和杉木林；确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建立资源数据库；全面停止商业性采伐，继续实施国有天然林停伐和管护补助；加大天然林资源保护力度，采取封禁保护、封山育林、中幼林抚育等修复措施，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地内天然林管理和保护水平，确保天然林面积基本稳定、质量持续提高、功能稳步提升。

2. 加强红树林保护修复

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要求，实施红树林整体保护，严格红树林林地用途管制，严守红树林生态空间，禁止非必要的占用，加强红树林管理工作。推进自然保护地内红树林建设，逐步完成自然保护地内养殖塘等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的清退，恢复红树林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加大红树林保护修复投入，在适宜种植区域营造红树林，在退化区域实施抚育和提质改造，逐步提升红树林生态系统质量和服

务功能，将红树林保护修复打造成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靓丽名片，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出贡献。

3. 加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通过营造适宜生境环境、建设繁殖巢穴和生态廊道等措施，改善和恢复野生动植物栖息地。采取工程、生物措施，有效恢复退化湿地的基质、植被，改善水生态系统，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根据不同鸟类对生存环境的需求，通过退养还滩（泽）、微地形塑造、水文控制及湿地植被恢复等措施，提供适宜且差异化的栖息地环境，为各类水鸟提供觅食地及活动空间，植物配置中可以逐渐增加食源树种的数量，逐步恢复鸟类的生存环境，维护区域湿地鸟类的生物多样性。严格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严禁擅自使用、占用和破坏湿地。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结合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和保护野生动物宣传周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众湿地保护意识。

4.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

加强各级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坚决打击破坏行为。针对自然保护地内的黑脸琵鹭、紫水鸡、勺嘴鹬、花鳗鲡、大鲵、土沉香、金毛狗、桫欏等重点保护物种，监测及跟踪其生长、生活动态，提高保护效率。全面构建野生动植物监管体系，加强外来物种和有害生物监测能力，提高外来物种和有害生物的治理和研究水平。建立外来物种入侵早期预警评估系统，利用物理清除、化学除草、生物防治等方式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治理。

5. 保护重要鸟类迁徙通道

公平水库—黄江流域—长沙湾区域是汕尾内陆鸟类活动较为集中区域，是世界水鸟迁徙的重要廊道节点（东亚-澳大利亚西亚线路），国际重要湿地广东海丰湿地也位于区域内；该区域分布的自然保护地有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汕尾海丰大云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形如“人”字形分布的黄江河链接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三个独立片区，使得该区域同时拥有滨海湿地和库塘湿地特征，对丰富区域鸟类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作用。

加大重要鸟类迁徙路线上自然保护地的全途径管理，在黑脸琵鹭、紫水鸡、勺嘴鹬等珍稀濒危鸟类迁飞重要停歇地设立季节性保护管理站，加强生境保护。利用环志标记、定位信号采集等手段，开展迁飞种群动态监测，建立迁飞沿线信息共享机制。开展迁飞沿线宣传警示教育，为鸟类营造安全的迁飞路线。

专栏 3 开展自然生态保护修复主要项目

- 1.天然林生态保护修复。**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为辅，采取封禁保护、封山育林、中幼林抚育等措施提升自然保护地内天然林管理和保护水平；
- 2.红树林保护修复。**加强红树林管理、保护修复等工作；
- 3.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加强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汕尾陆丰陆湖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汕尾陆河新坑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3个自然保护地的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
- 4.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对自然保护地内的黑脸琵鹭、紫水鸡、勺嘴

鹈、花鳗鲡、大鲵、土沉香、金毛狗、桫欏等珍稀濒危物种，构建野生动植物监管体系，防范外来有害物种入侵；

5.保护重要鸟类迁徙通道。重点在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汕尾海丰大云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设立季节性保护管理站，开展迁飞种群动态监测，迁飞沿线宣传警示教育工作。

（四）开展科研监测体系建设

提升汕尾市自然保护地科研监测水平，打造符合汕尾实际、具有当地特色的科研监测体系，持续获取科研监测的相关成果，为汕尾市自然保护地高质量发展和保护管理提供科技支撑和决策依据。

1. 构建自然保护地科研体系

建立自然保护地科技、科研资源整合制度，通过设立科研管理机构、建立科研专家库、搭建科研信息化平台以及提供资金和保障措施等关键要素，促进科研合作和数据共享，为自然保护地科研工作提供有力支持，推动科学研究成果的产出和应用，为自然保护地的管理和保护提供科学依据和指导。

2. 完善自然保护地监测体系

推进自然保护地的“空天地”一体化网络监测平台建设，实施自然保护地突变图斑实时监测预警，全面了解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的构成和动态变化。通过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在自然保护地内建设森林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以长期监测植被、土壤、气候和水文等多个生态环境因素，加强自然保护地内水域岸线状况、河道地形地貌、水流状况、生态流量监测、水源地安全、水质水生态动态变化及其相关预测

预警等服务信息。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在自然保护区和重要的自然公园内设置监测固定样线、样地，以及声纹监测系统和红外相机监测系统，实现对自然保护地内生物多样性的持续监测及有害生物监测预报，提高监测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时效性，为科学管理和决策提供有力支持。通过遥感监测发现的疑似造成生态影响及生态破坏的点位通过系统下发，由属地单位进行现场实地核查点位实际使用情况、是否违法违建情况、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情况等。

3. 加强自然保护地科学研究

汕尾陆河红锥林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内有广东省分布最集中、面积最大、原生性强的红锥林资源，具有重要的保护和科研价值，是我国珍贵的红锥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是林木育种中必不可少的材料，是林业生产力发展的基础性和战略性资源。做好林木种质资源的有效保护，加强种质资源的科学利用，培育红锥良种资源，为汕尾市国家储备林建设奠定基础。加强与华南濒危动物研究所、广东省林科院等科研机构、高校的合作，加大对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鸟类的科学研究力度，增强生态系统保护研究，为汕尾市自然保护地林业科学研究提供科技支撑。

专栏 4 开展科研监测体系建设主要项目
1.科研体系构建。设立科研管理机构、建立科研专家库、搭建科研信息化平台，促进科研合作和数据共享，推动科学研究成果的产出和应用，为自然保护地的管理和保护提供科学依据和指导； 2.监测体系。推进自然保护地的“空天地”一体化网络监测平台建设，

建设森林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设置监测固定样线、样地以及声纹监测系统和红外相机监测系统；开展遥感监测和实地核查；

3.科学研究。加强与科研机构的合作，重点开展汕尾陆河红锥林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及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力度。

（五）强化生态服务供给

坚持自然保护地服务人民的建设方向，供给普惠生态福祉、提供个性化自然体验和生态旅游服务等生态产品，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和谐发展理念落地实现。

1. 开展自然教育和生态科普

针对各自然保护地现状，重点加强保护现有珍贵自然资源及其所承载的生态、景观、文化、科研价值，提升生态功能和景观品质，增强生态服务能力。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地内科普宣教设施建设，完善解说、标识系统建设，增加常见野生动植物和珍稀野生动植物标识展示牌，开展自然教育活动，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地的自然教育和生态科普功能，多维度展示汕尾特色的森林生态保护成果，实现自然保护地健康持续发展，体现“生态惠民”的林业发展思想。

2. 发展生态旅游

在符合自然保护地规划和政策的前提下，重点选择资源禀赋较好、区位条件重要、基础设施相对完善、管理较规范的自然保护地发展生态旅游，通过提升和改造自然景观和人文历史景观，建设现代化访客中心，加强景观和景点建设，创新游览类型，完善旅游服务设施，促进可持续利用和自然教育等建设，丰富休闲观光、生态体验、森林康

养、研学宣教等多样化旅游产品供给，打造特色生态旅游品牌，辐射带动周边社区协同发展，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3. 丰富生态产品

依托自然保护区丰富的森林资源、良好的生态环境优势，探索“林+”模式，以林药、林茶、林果为主，结合林菌、林草、林苗、林花等发展模式，通过线下活动或线上平台两种方式搭建生态产品展销平台。线下积极组织林业企业参加国家、省、市级生态产品博览会，主动拓展省内外消费市场。线上通过与省级媒体及各类主流网上平台合作，依托智慧林业、林业电子商务、林特产品馆等，打造汕尾市自然保护区“互联网+林产品”营销平台，进一步拓展销售市场，全方位展销汕尾生态产品，多举措提升汕尾生态产品知名度，推动林业产业营销方式转变，不断丰富自然保护区生态产品供给，营造更多绿色开敞空间，让群众亲近自然、感受自然、享受自然，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专栏 5 强化生态服务供给主要项目
1.自然教育和生态科普。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区内科普宣教设施建设，开展自然教育活动； 2.生态旅游。重点选择资源禀赋较好、区位条件重要、基础设施相对完善、管理较规范的自然保护区发展生态旅游，完善旅游服务设施； 3.丰富生态产品。探索自然保护区“林+”模式，以林药、林茶、林果为主，结合林菌、林草、林苗、林花等发展模式，通过线下活动和线上平台两种方式搭建生态产品展销平台。

（六）强化管理机构与人才建设

结合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进度，逐步理顺管理体制，做到一个自然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探索自然保护地管理模式，科学设置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和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分批有序完成全市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设置及人才队伍建设，为实现汕尾市自然保护地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活力、积蓄力量、奠定人才基础。

1. 合理设置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

根据国家、省相关要求，各类自然保护地可设立专职管理机构或由综合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确保每个自然保护地都有相应机构进行管理。完善全市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队伍，构建汕尾市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管理体系。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进行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控。自然保护区按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实行分区管控，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除自然保护地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活动除外，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在自然保护地内实行建设项目负面清单管理。

2. 推进管理队伍能力建设

在建立完善管理机构的基础上，推进管理队伍能力建设，保障各自然保护地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到位，通过公开招考、人才引进、社会参与等方式，积极引进自然保护地专业技术人才。注重与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高层次平台的交流合作，邀请专家授课培训，开展队伍能力培养，提升自然保护地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促进自然保护地工作的科学、专业管理。

3. 加强监管和协调执法能力建设

坚持自然保护区专项严打整治与日常执法相结合，开展森林执法、“绿盾”行动、清查野生动植物、森林资源整治等各类专项整治活动，依法严厉打击自然保护区内乱砍滥伐、乱采滥挖、乱捕滥猎等破坏自然资源的违法行为。提高对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管理水平，配合相关部门加强依法打击破坏生态污染的违法行为，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不断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专栏 6 强化管理机构与人才建设主要项目

- 1.设置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各类自然保护区可设立专职管理机构或由综合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并配置管理机构队伍；
- 2.管理队伍能力建设。**推进管理队伍能力建设，积极引进自然保护区专业技术人才。邀请专家授课培训，开展队伍能力培养，提升自然保护区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
- 3.监管和协调执法能力建设。**开展森林执法、“绿盾”行动、清查野生动植物、森林资源整治等各类专项整治活动，依法严厉打击自然保护区内乱砍滥伐、乱采滥挖、乱捕滥猎等破坏自然资源的违法行为。

（七）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政策制度体系

开展全市自然保护区政策、技术标准及保障性制度措施建设，形成依法管理、规范建设、制度保障的自然保护区发展建设环境，推动全市自然保护区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建立政策体系

鼓励各自然保护区或自然保护区所在区域根据当地自然环境、保

护对象特点和社会经济条件，制定针对性政策文件。

2. 制（修）订自然保护地统一的技术标准规范

衔接“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地标准技术委员会”的自然保护地标准体系建设计划，推进覆盖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领域的标准出台和宣贯执行，构建自然保护地规范发展的技术支撑体系。制订科学评估自然保护地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的标准，各自然保护地主管部门结合功能区划和主要保护对象分布情况，明确资源合理利用范围、利用方式、利用强度，分析资源利用风险，形成资源利用评估报告，发布资源利用负面清单。对自然保护地内已有资源利用行为的合理性和风险水平进行评估，与自然保护地整体资源利用和评估情况进行对照，规范已存在的资源利用行为，对不符合要求的利用行为予以整改、取缔，明确资源有偿利用要求。

3. 探索建立野生动物肇事补偿制度

借鉴其他省份野生动物肇事补偿先进工作经验，探索符合汕尾实际的定损、补偿途径和相关制度，营造保护野生动物的良好社会氛围。

4. 建立健全特许经营制度

优先支持原住民参与特许经营活动，通过协议明确参与方的权利和义务。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对特许经营活动承担事前指导、任前培训和定期检查监督的职责；特许经营单位承担参与人员的上岗培训、从业资质审查和经营活动管理职责。共同确保自然资源的规范经营、可持续利用和资产保值增值。

专栏 7 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政策制度体系主要项目

- 1.建立政策体系。**根据各自然保护地自然环境、保护对象特点和社会经济条件，制定针对性政策文件；
- 2.制（修）订自然保护地统一的技术标准规范。**推进覆盖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领域的标准出台和宣贯执行，制订科学评估自然保护地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的标准，分析资源利用风险，形成资源利用评估报告，发布资源利用负面清单，对自然保护地内已有资源利用行为的合理性和风险水平进行评估；
- 3.探索建立野生动物肇事补偿制度。**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定损、补偿途径和相关制度，营造保护野生动物的良好社会氛围；
- 4.建立健全特许经营制度。**通过协议明确参与方的权利和义务，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对特许经营活动承担事前指导、任前培训和定期检查监督的职责，确保自然资源的规范经营、可持续利用和资产保值增值。

六、近期重点建设工程

到 2025 年，汕尾市将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并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初步建成汕尾市自然保护地体系。自然保护地总数量不少于 26 处，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稳定在陆域国土面积的 3.9% 以上（包括 3.9%）。开展森林生态系统和海洋生态系统的修复工作，进一步加大对汕尾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力度，推进自然保护地系统的建设。构建生物多样性网络，并为全社会提供科研、教育、体验、游憩等公共服务功能，提供丰富多样的自然景观和生态体验。

（一）推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落地

按照国家审核后的整合优化规则，完成汕尾市所有自然保护地资源整合优化，推进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自然生态保护空缺的区域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整合交叉重叠、归并优化相邻的自然保护地，全市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为 26 个，总面积（矢量面积）43418.98 公顷。其中，自然保护区 8 个，总面积 21829.37 公顷；自然公园 18 个，面积为 21589.61 公顷。

（二）开展勘界立标、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和总体规划

开展全市 26 个自然保护地勘界，并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林地、湿地、海洋等专项调查成果建立矢量数据库，实现全市自然保护地一张图、一套数。根据勘界结果，对汕尾市 8 个自然保护区和 18 个自然公园重要地段、重要部位设立界桩和标识牌，明确汕尾市

自然保护地界线。组织编制各自然保护地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及总体规划，全面摸清全市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底数，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资料，开展科学评价，明确发展目标、功能分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等，体现各自然保护地特色。

（三）完善科研监测体系

针对各自然保护地现状，开展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监测工作，对基础设施不完善的自然保护地进行基础设施升级，重点在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开展大湖区湿地生境改造项目，开展水鸟迁徙、栖息、监测等科研项目；以汕尾陆河红锥林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开展野生动植物科研监测项目，加强野生动植物监测与评估。

（四）发挥自然教育和生态科普功能

全面开展汕尾市自然保护地教育解说设施建设，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地的自然教育和生态科普功能，近期重点在广东遮浪半岛国家级海洋自然公园、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汕尾陆河红锥林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汕尾陆丰陂洋土沉香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汕尾海丰莲花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汕尾海丰五马归槽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汕尾陆丰陆湖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等地建设自然教育基地，建设内容包括场所建设，宣教内容设计和布设，辅助设施设备及培训教育设备等，积极开展自然教育活动，多维度展示汕尾特色的生态保护成果，引导公众认识和树立正确生态价值观。加强自然教育人才培育，打造一支高水平、专业化的自然教育人才队伍。

（五）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程

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为原则，重点开展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汕尾陆河红锥林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汕尾陆河花鰻鲡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及退化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修复和濒危野生动植物救护工作，以自然恢复为主修复受损原生境，辅以必要的控制竞争植物、栖息地修复连通、清除外来入侵物种防治病虫害等人工促进恢复措施，不断改善野生动植物生存和繁衍条件，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稳定性。

（六）开展森林生态景观营造工程

优化森林生态景观结构和空间布局，持续加大天然林、物种、景观、动植物等多样性保护力度，建立健全森林生态景观网络体系，进一步拓展森林自然公园发展空间，大力推进汕尾海丰莲花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汕尾海丰大云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汕尾陆河火山峰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汕尾陆河吉溪三江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汕尾红海湾大德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生态景观营造建设，提升森林自然公园建设水平。

（七）有序推进红树林保护修复工作

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适宜种植红树林区域营造红树林，在退化区域实施抚育和提质改造，逐步提升红树林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强化红树林保护措施，加强红树林湿地日常巡查与管护；加强红树林保护宣传教育，提升群众保护意识，鼓励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到红树林保护中来。近期重点在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开展红树林抚育、

防控有害生物、补植等项目，逐步提升红树林湿地生物多样性，将自然保护区内现有的无瓣海桑、对叶榄李改造为由白骨壤、桐花树等乡土红树林树种为主的红树林，全面提升红树林保护和修复水平。

（八）加强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护巡护、防灾减灾、生物防控、宣教场馆、解说标识系统、公众教育路线、道路、通讯、网络、给排水、供电、绿化美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自然保护地在保护管理、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科研监测等方面的水平。

表 6-1 近期（至 2025 年）重点建设工程表

序号	建设任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1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完成汕尾市所有自然保护地资源整合优化	26 个
2	勘界立标、科考（资源调查）和总规	开展勘界立标、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和总体规划	26 个
3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监测工作	重点在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汕尾陆河红锥林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开展野生动植物科研监测项目	2 个
4	自然保护地教育解说设施建设	近期重点在广东遮浪半岛国家级海洋自然公园、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汕尾陆河红锥林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汕尾陆丰陂洋土沉香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汕尾海丰莲花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汕尾海丰五马归槽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汕尾陆丰陆湖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等地建设自然教育基地	7 个
5	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程	近期重点开展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汕尾陆河红锥林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汕尾陆河花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及退化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修复和濒危野生动植物救护工作	3 个
6	自然保护地森林生态景观营造工程	推进汕尾海丰莲花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汕尾海丰大云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汕尾陆河火山峰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汕尾陆河吉溪三江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汕尾红海湾大德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生态景观营造建设	5 个

序号	建设任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7	红树林保护修复工作	重点在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开展红树林抚育、防控有害生物、补植等项目	1 个
8	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自然保护区管护巡护、防灾减灾、生物防控、宣教场馆、解说标识系统、公众教育路线、道路、通讯、网络、给排水、供电、绿化美化等基础设施建设	26 个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担负起相关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对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的领导，将自然保护地发展和建设管理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林长制改革和绿美汕尾生态建设等重要议程，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林业主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齐抓共管、密切协作的工作合力。

（二）健全法规制度体系

根据国家、省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制度建设。健全自然保护地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其保护、利用、监测等行为。推进自然保护地特许经营、生态旅游发展等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制度体系。

（三）统筹资金保障

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化资金保障制度，统筹包括基建投资在内的各级财政资金，保障自然保护地保护、运行和管理。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管理，鼓励金融和社会资本出资设立自然保护地基金，支持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项目融资。按自然保护地规模和管护成效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完善野生动物肇事损害赔偿制度和野生动物伤害保险制度。

（四）加强机构队伍建设

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做好自然保护区机构设置、职责配置、人员编制相关工作。探索自然保护区群的管理模式。积极引进自然保护区建设发展急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适当放宽艰苦地区自然保护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充分利用各种平台和现代科技手段，积极开展岗位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自然保护区从业人员能力和水平。

（五）提升科技支撑

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修复、利用等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推进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探索建立自然保护区内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生态康养等活动认证机制。依托全市林长制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加快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信息化建设。

（六）加强宣传监督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增强全社会支持自然保护区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建立自然保护区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建设管理相关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形成社会共识。在自然保护区重要地段设立标识标牌，标明自然保护区范围、管理规定和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共同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汕尾。

八、效益分析

（一）生态效益

通过规划实施，进一步梳理全市自然保护地体系层级关系，规范统一自然保护地工程建设内容，优化全市自然生态保护结构，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地调节气候、保持水土、涵养水源等生态功能，稳固生态安全屏障地位，维护汕尾国土生态安全。随着自然保护地的建设越来越完善，增强了涵养水源与净化水质、保持水土效益、生态净化效益、固土保肥效益、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多种功能和效益，极大提高了全市自然保护地的生态价值。工程建设的开展，不仅可以有效保护黑脸琵鹭、紫水鸡、勺嘴鹬、花鳗鲡、大鲵、土沉香、金毛狗、桫欏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丰富生物多样性，而且将更好地保护区域内其他野生动植物和拯救濒危物种，扩大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境）范围，改善栖息地（生境）生态状况，保障珍稀物种种群数量的稳定并有所增加，提升全市生态监测网络建设与管理水平。

（二）社会效益

规划有效实施后，将不符合自然保护地要求的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建成区、有采矿权的矿区和争议较大的人工集体商品林、影响较大的村庄进行评估后调出自然保护地，将重要生态屏障和重要生态系统集中分布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主要分布地和栖息地、重要流域的河流湿地和滨海湿地等生态条件好、具有较高保护价值的区域调入自然保护地，既解决了历史遗留的矛盾冲突，又有效提高了汕尾市自然

保护地的质量和价值，有效协调了城镇建设发展与生态保护的矛盾，有效解决了村民生产生活与生态保护之间的矛盾，对于促进汕尾市社会稳定具有重要作用，同时对自然资源的保护、生态环境质量的提升、生态环境的改善具有积极作用。规划实施将更进一步提升自然保护地的社会形象，为人们开展科学研究、自然知识教育、自然文化体验提供科普基地，为人们提供更广泛认识自然、掌握自然规律、懂得生态环境建设重要性和必要性的平台，引领周边群众探索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有效途径。规划实施将大大提高汕尾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和科研监测能力，为保护管理宏观决策制定提供可靠的科学依据。

（三）经济效益

自然保护地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进行充分衔接，经过科学评估，将不具有保护价值的区域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有效解决了国家、省、市等重点工程建设涉及的自然保护地用地问题，对汕尾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随着规划实施，有利于践行绿色发展的新理念，倡导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加强生态保护合作，建设生态文明，共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通过建设汕尾市自然保护地体系，有助于稳定汕尾市自然保护地现有森林、湿地、土壤、岩溶等固碳作用。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其中明确将林业碳汇纳入国家碳排放权交易机制，据科学研究表明，树木每生产 1 立方米的蓄积，平均吸收 1.83 吨二氧化碳，释放 1.62 吨氧气，陆地生态系统 2.48 万亿吨碳储量中有 1.15 万亿吨

贮存在森林生态系统中。因此，通过开展生态保护，科研监测等工作，不断明确森林碳汇机制和碳汇能力，对促进自然保护地林地林木参与碳交易市场，实现其经济价值具有重大意义。

规划实施能将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转化为间接的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蓄水防洪，保持水土，调节气候，净化空气，涵养水源等，自然保护地将为人民提供更加优质健康的森林产品，实现人于自然的和谐相处。

特别说明：

本规划以汕尾市 **2021** 年国土变更调查（同口径）分析数据库、《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送审稿）、**2023** 年 **3** 月完善后的全市自然保护地（含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预案矢量数据进行数据测算，最终自然保护地等数据以国家林草局批复为准。

附表

1. 汕尾市现状自然保护地名录

单位：公顷

序号	区县	等级	类型	现状保护地名称	批复面积	矢量面积
1	城区	市级	森林公园	汕尾市铜鼎山森林（郊野）公园	120.00	111.32
2				汕尾市城区大华山森林公园	320.00	347.90
3				汕尾市大鹏山森林公园	160.00	112.23
小计					600.00	571.45
4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市级	自然保护区	汕尾市遮浪角东人工鱼礁海洋生态市级自然保护区	810.00	811.99
5		县级	森林公园	红海湾大德岭森林公园	260.00	285.52
6		国家级	海洋公园	广东红海湾遮浪半岛国家级海洋公园	1878.00	1597.50
小计					2948.00	2695.01
7	海丰县	省级	自然保护区	广东海丰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	11590.50	11525.28
8		县级		海丰县莲花山自然保护区	3660.00	3522.35
9		县级		汕尾海丰黄羌学堂坑县级自然保护区	692.00	678.16
10		省级	森林公园	海丰县广东莲花山森林公园	2662.20	2703.11
11		市级		汕尾市国有黄羌林场五马归槽森林公园	722.70	687.51
12		县级		海丰县南门水库森林公园	890.40	885.22
13		县级		海丰大云岭森林公园	663.33	586.85
小计					20881.13	20588.48
14	陆丰市	市级	自然保护区	汕尾市碣石湾海马资源市级自然保护区	500.00	500.10
15		县级		陆丰碣石湾湿地自然保护区	171.10	155.68
16				陆丰三溪水候鸟自然保护区	830.30	830.27
17				陆丰陂洋土沉香自然保护区	67.00	67.00
18		省级	风景名胜区	汕尾陆丰玄武山-金厢滩省级风景名胜区	3000.00	3456.83
19		县级	森林公园	陆丰市尖峰山县级森林公园	230.60	73.84
20				陆丰市白水寨森林公园	129.00	113.29
21				陆丰市三溪水县级森林公园	42.00	106.36
22				陆丰市罗经嶂县级森林公园	252.00	47.62
23				陆丰市南泉坑森林公园	125.57	131.88
24				陆丰市清云山森林公园	286.40	287.59
25			湿地公园	陆丰陆湖县级湿地公园	270.00	279.92
小计					5903.97	6050.38
26	陆河县	省级	自然保护区	汕尾市陆河花鳗鲡省级自然保护区	1865.60	1520.21
27		省级		陆河南万红锥林自然保护区	2486.00	2890.10
28		市级		汕尾市陆河大陂市级自然保护区	500.00	403.73
29		省级	森林公园	广东火山峰森林公园	1595.60	1401.29
30		市级		汕尾吉溪三江森林公园	108.60	270.70
31		县级		陆河县螺洞森林公园	137.00	137.48
32				陆河县螺溪回龙寺森林公园	2363.00	2181.37

序号	区县	等级	类型	现状保护地名称	批复面积	矢量面积
33				陆河县上护洋岭森林公园	115.00	115.01
34				陆河县岳溪森林公园	489.21	489.19
35			湿地公园	陆河县南天湖湿地公园	1057.00	1053.24
36				陆河县新坑湿地公园	80.00	78.98
小计					10797.01	10541.30
合计					41130.11	40446.62

2. 汕尾市规划自然保护地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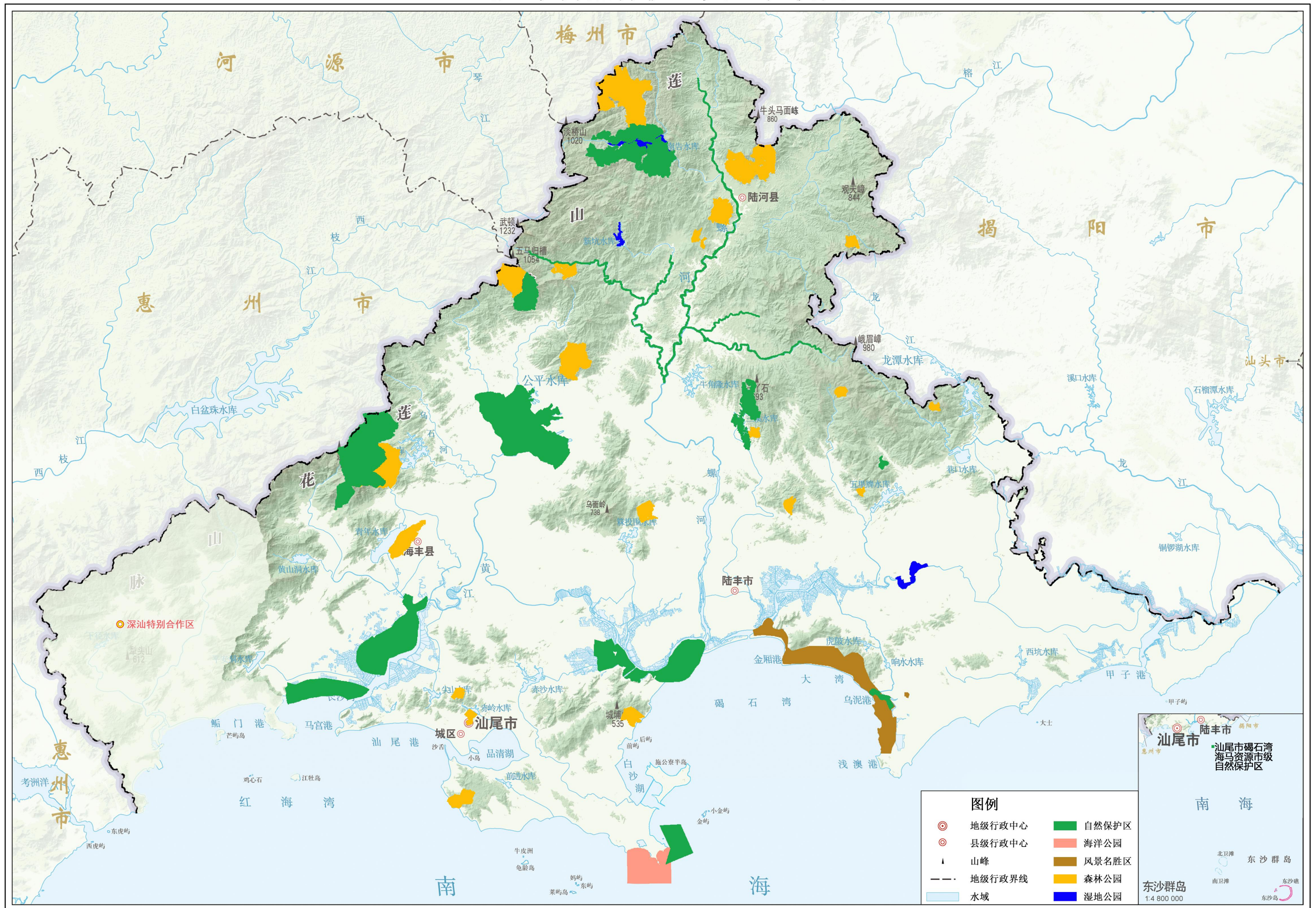
单位：公顷

序号	区县	等级	类型	自然保护地名称	面积
1	城区	地方级（市级）	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城区大华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450.70
2		地方级（市级）	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城区大鹏铜鼎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96.19
3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地方级（市级）	自然保护区	汕尾红海湾遮浪角东人工鱼礁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1444.39
4		地方级（县级）	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红海湾大德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236.97
5		国家级	海洋自然公园	广东遮浪半岛国家级海洋自然公园	1876.81
6	海丰县	地方级（省级）	自然保护区	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10977.60
7		地方级（省级）	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海丰莲花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6692.26
8		地方级（市级）	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海丰五马归槽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674.53
9		地方级（县级）	自然保护区	汕尾海丰学堂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699.66
10		地方级（县级）	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海丰大云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554.33
11		地方级（县级）	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海丰南门水库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738.50
12	陆丰市	地方级（市级）	自然保护区	汕尾陆丰碣石湾海马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1022.00
13		地方级（县级）	自然保护区	汕尾陆丰三溪水候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1170.52
14		地方级（县级）	自然保护区	汕尾陆丰陂洋土沉香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66.97
15		地方级（县级）	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陆丰白水寨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321.19
16		地方级（县级）	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陆丰南泉坑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77.40
17		地方级（县级）	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陆丰清云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295.11
18		地方级（县级）	湿地自然公园	汕尾陆丰陆湖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119.67
19		地方级（省级）	风景名胜区	汕尾陆丰玄武山-金厢滩地方级风景名胜区	264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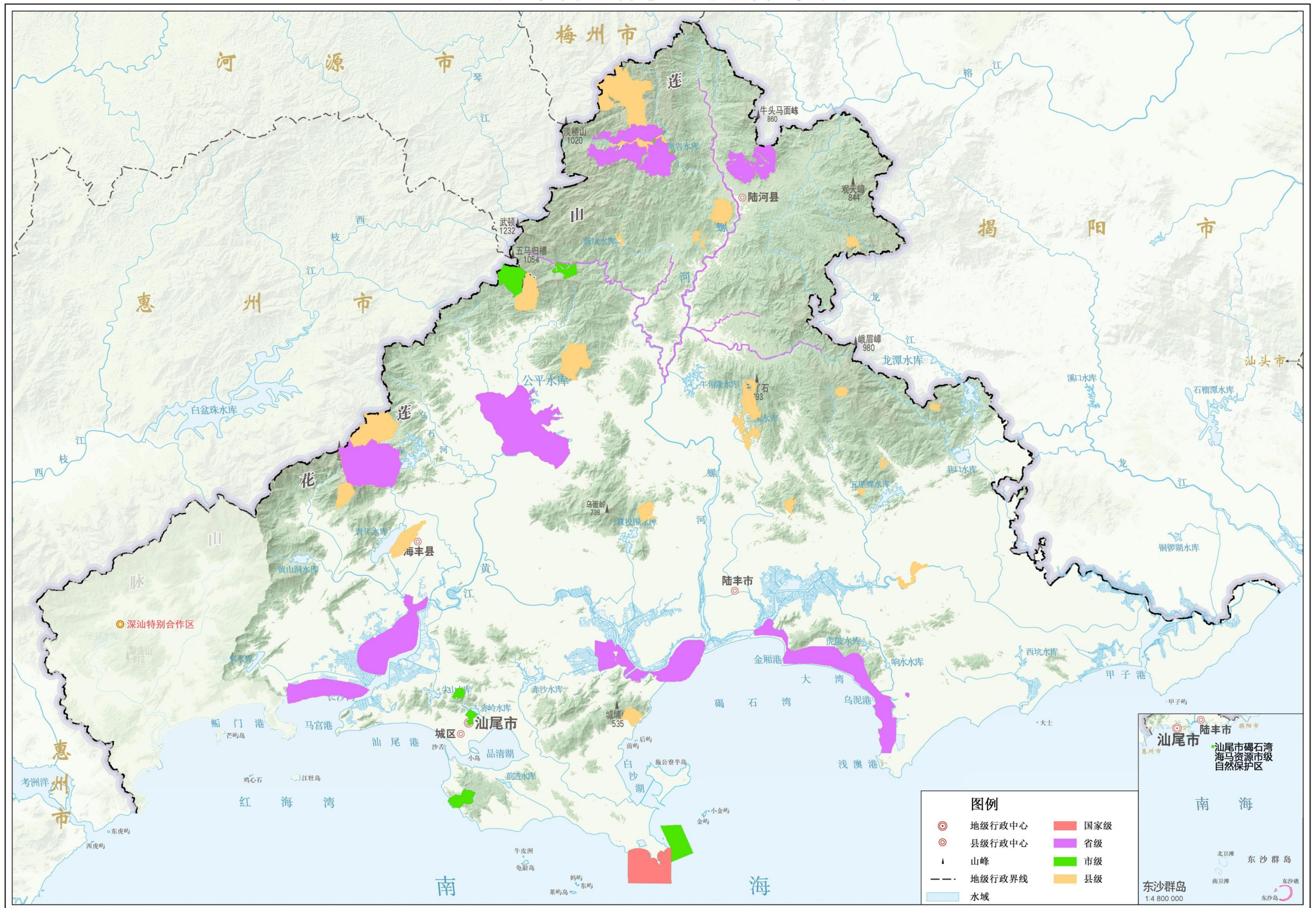
序号	区县	等级	类型	自然保护地名称	面积
20	陆河县	地方级（省级）	自然保护区	汕尾陆河红锥林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5754.47
21		地方级（省级）	自然保护区	汕尾陆河花鰻鲡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693.75
22		地方级（县级）	湿地自然公园	汕尾陆河新坑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597.18
23		地方级（省级）	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陆河火山峰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2732.05
24		地方级（县级）	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陆河螺洞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543.96
25		地方级（县级）	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陆河岳溪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460.41
26		地方级（市级）	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陆河吉溪三江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276.93
合计					43418.98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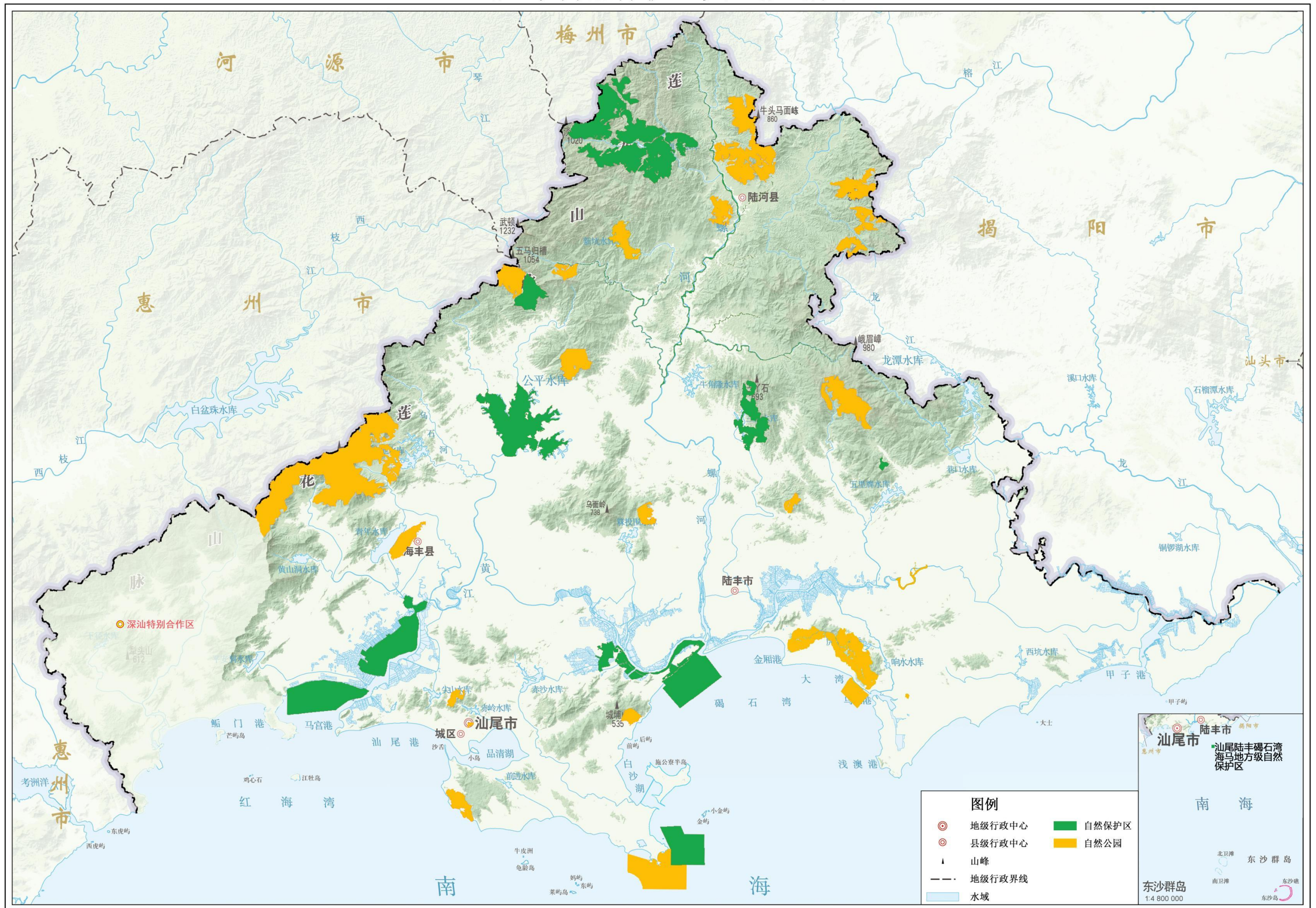
汕尾市自然保护地类型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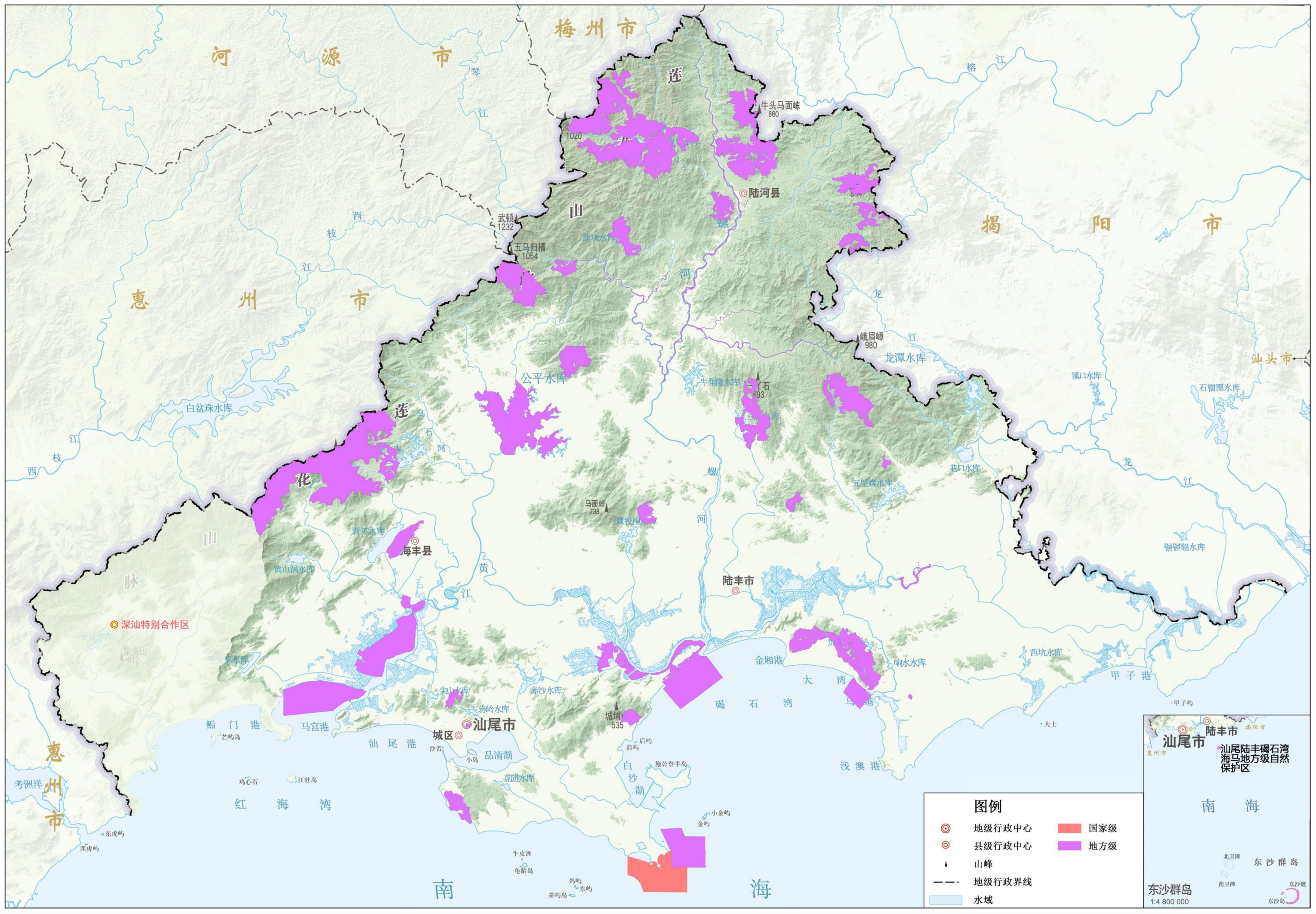
汕尾市自然保护地级别现状图



汕尾市自然保护地类型规划图



汕尾市自然保护地级别规划图



附件

1. 《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 年）》 征求相关职能部门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表

序号	单位	意见	采纳意见
1	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	无意见。	/
2	陆丰市人民政府	（一）《规划》第 33 页的 3.南部沿海湿地区段落表述中“汕尾陆丰玄武山-金厢滩地方级风景名胜區(金湘滩片区)”建议修改为：“汕尾陆丰玄武山-金厢滩地方级风景名胜區(金厢滩片区)”。	采纳，已将“湘”修改为“厢”，详见四、构建汕尾市自然保护地体系空间布局 （二）汕尾市自然保护地分区布局 3. 南部沿海湿地区。
		（二）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报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的函》(办函保字[2023]33 号)部署，今年 3 月，我市对前期上报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成果进一步完善，并将完善后的成果逐级上报至上级林业主管部门。为确保《规划》中涉及我市各个自然保护地面积和最新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面积相衔接，建议《规划》采用以下经我市完善确认后的各个自然保护地面积。	文本中矢量数据面积是按照国家、省林业部门要求的计算公式统计 2023 年 3 月汕尾市自然保护地方案成果得出，最终自然保护地等数据以国家林草局批复的成果为准。
3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无意见。	/
4	陆河县人民政府	无意见。	/
5	海丰县人民政府	（一）第 7、11、12、18、69 页中“汕尾国有黄羌林场五马归槽市级森林公园”建议修改为“汕尾市国有黄羌林场五马归槽森林公园”。根据《关于准予设立国有黄羌林场五马归槽森林公园的行政审批决定》(汕尾函(2016)181 号)，国有黄羌林场五马归槽森林公园的名称为“汕尾市国有黄羌林场五马归槽森林公园”。	采纳，已将“汕尾国有黄羌林场五马归槽市级森林公园”修改为“汕尾市国有黄羌林场五马归槽森林公园”。
		（二）第 28 页表 8 汕尾市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数据统计表中提到，整合优化后，海丰县各自然保护地的面积为：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10977.60 公顷，汕尾海丰莲花山地方级森	文本中矢量数据面积是按照国家、省林业部门要求的计算公式统计 2023 年 3

序号	单位	意见	采纳意见
		林自然公园 6692.26 公顷，汕尾海丰五马归槽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674.53 公顷，汕尾海丰学堂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699.66 公顷汕尾海丰大云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554.33 公顷，汕尾海丰南门水库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738.50 公顷。根据《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整合优化后，海丰县各自然保护地的面积为：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11527.22 公顷，汕尾海丰莲花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692174 公顷，汕尾海丰五马归槽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674.97 公顷，汕尾海丰学堂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700.11 公顷，汕尾海丰大云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569.3 公顷，汕尾海丰南门水库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832.34 公顷《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经市林业局报市人民政府审核后已上报广东省林业局，有待国家林草局的批复建议《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 年)》以国家林草局最终批复的数据为准，对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的面积进行核对与完善。	月汕尾市自然保护地方案成果得出，最终自然保护地等数据以国家林草局批复的成果为准。
6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无意见。	/
7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意见。	/
8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无意见。	/
9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无意见。	/
10	汕尾市财政局	无意见。	/
11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无意见。	/
12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建议增加强化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开展遥感监测和实地核查等方面的内容。	采纳，已增加强化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开展遥感监测和实地核查等方面的内容，详见五、规划建设任务（四）开展科研监测体系建

序号	单位	意见	采纳意见
			设 2. 完善自然保护地监测体系。
13	汕尾市水务局	无意见。	/
14	汕尾市司法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规定，建议第五十一页修改为“(七)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政策制度体系。开展全市自然保护地政策、技术标准及保障性制度措施建设，形成依法管理、规范建设、制度保障的自然保护地发展建设环境，推动全市自然保护地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现代化。1.建立政策体系鼓励各自然保护地或自然保护地所在区域根据当地自然环境、保护对象特点和社会经济条件，制定针对性政策文件。”	采纳，已修改，详见五、规划建设任务(七)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政策制度体系。
15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无意见。	/
16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征求意见稿的自然保护地涉及上报省政府审批的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建设用地，建议请与各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一步衔接。	采纳，下一步各自然保护地在编制总体规划时，需与各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一步衔接。
17	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无意见。	/

市城区政府办公室综合三股
收文 第 3232163 号
2023 年 7 月 12 日

汕尾市林业局

汕林函（2023）277 号

关于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 （2023-2035 年）》（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广新局、司法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科技局：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印发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和《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年）》等文件精神，我局组织编制了《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 年）》（征求意见稿），现征集你们的意见，请于7月20日前将意见正式函复我局（电子版请通过粤政易同步发送），无意见也请书面回复。

意见征集
2023.7.21

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汕尾市 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 年）》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汕尾市林业局：

贵局《关于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 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汕林函〔2023〕277 号），以下简称《规划》收悉。经认真研究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我们对《规划》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规划》第 33 页的 3. 南部沿海湿地区段落表述中“汕尾陆丰玄武山-金厢滩地方级风景名胜区（金湘滩片区）”**建议修改为**：“汕尾陆丰玄武山-金厢滩地方级风景名胜区（金厢滩片区）”。

二、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报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的函》（办函保字〔2023〕33 号）部署，今年 3 月，我市对前期上报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成果进一步完善，并将完善后的成果逐级上报至上级林业主管部门。为确保《规划》中涉及我市各个自然保护地面积和最新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面积相衔接，**建议**《规划》采用以下经我市完善确认后的各个自然保护地面积，各个自然保护地面积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	级别	类型	面积（公顷）
1	汕尾玄武山-金厢滩地方级风景名胜区	地方级（省级）	自然公园	2646.47
2	汕尾陆丰碣石湾海马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市级）	自然保护区	1022.33
3	汕尾陆丰三溪水候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县级）	自然保护区	1171.06
4	汕尾陆丰陂洋土沉香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县级）	自然保护区	67
5	汕尾陆丰白水寨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地方级（县级）	自然公园	1321.72
6	汕尾陆丰南泉坑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地方级（县级）	自然公园	177.48
7	汕尾陆丰清云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地方级（县级）	自然公园	295.27
8	汕尾陆丰陆湖地方级湿地公园	地方级（县级）	自然公园	119.71
合计				6821.04


 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关于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的复函

汕尾市林业局：

贵局转来的《关于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我区组织相关单位讨论研究，无修改意见。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



陆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汕尾市自然保护规划（2023-2035年）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汕尾市林业局：

《汕尾市林业局关于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我县经组织各相关单位认真研究，认为无修改意见。

此函。



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 (2023-2035 年)》(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复函

市林业局:

贵局转来的《关于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 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我县高度重视,经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研究,现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征求意见稿》中的“汕尾国有黄羌林场五马归槽市级森林公园”建议修改为“汕尾市国有黄羌林场五马归槽森林公园”。根据《关于准予设立国有黄羌林场五马归槽森林公园的行政审批决定》(汕林函〔2016〕181号),国有黄羌林场五马归槽森林公园的名称为“汕尾市国有黄羌林场五马归槽森林公园”。

二、《征求意见稿》中第 28 页表 8 汕尾市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数据统计表中提到的“整合优化后,海丰县各自然保护地的面积为: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10977.60 公顷,汕尾海丰莲花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6692.26 公顷,汕尾海丰五马归槽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674.53 公顷,汕尾海丰学堂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699.66 公顷,汕尾海丰大云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554.33 公顷,汕尾海丰南门水库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738.50 公顷”。根据《广

东省汕尾市海丰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整合优化后，海丰县各自然保护地的面积为：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11527.22 公顷，汕尾海丰莲花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6921.74 公顷，汕尾海丰五马归槽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674.97 公顷，汕尾海丰学堂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700.11 公顷，汕尾海丰大云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569.3 公顷，汕尾海丰南门水库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832.34 公顷。《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经市林业局报市人民政府审核后已上报广东省林业局，有待国家林草局的批复，建议《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 年）》以国家林草局最终批复的数据为准，对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的面积进行核对与完善。

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 年）》（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复函

市林业局：

《关于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 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汕林函〔2023〕277 号）收悉。经认真研究，我局无意见。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 (2023-2035 年)》(征求意见稿)意见 的复函

市林业局:

贵局发来《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 年)》(征求意见稿)已收悉,经认真研究,我局提出无修改意见。

特此函复。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复函

汕尾市林业局：

贵局来文关于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无修改意见。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 (2023-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的复函

市林业局：

《关于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 年)〉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汕林函〔2023〕277 号)收悉，
经研究，我局无修改意见。

特此函复。



汕尾市财政局

汕财资环函〔2023〕155号

汕尾市财政局关于对《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 (2023-2035年)》(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汕尾市林业局:

你局《关于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汕林函〔2023〕277号)收悉。经研究,对《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的内容无意见。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对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复函

市林业局：

你局《关于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汕林函〔2023〕277号）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我局无修改意见。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关于征求汕尾市 自然保护区规划（2023-2035 年）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市林业局：

贵局《关于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区规划（2023-2035 年）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提出以下建
议：建议增加强化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开展遥感监测
和实地核查等方面的内容。



汕尾市水务局

关于对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 (2023-2035 年)》的意见复函

市林业局：

市政府办公室转来的《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 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无修改补充意见。



汕尾市司法局

复函

市林业局：

贵局发来关于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我局相关科室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规定，建议第五十一页修改为“（七）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政策制度体系。开展全市自然保护地政策、技术标准及保障性制度措施建设，形成依法管理、规范建设、制度保障的自然保护地发展建设环境，推动全市自然保护地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现代化。1. 建立政策体系。鼓励各自然保护地或自然保护地所在区域根据当地自然环境、保护对象特点和社会经济条件，制定针对性政策文件。”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市林业局：

《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征求意见稿）已收悉。我局经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无修改意见。

专此函复。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市林业局：

《关于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汕林函〔2023〕277号）收悉，经核，征求意见稿的自然保护地涉及上报省政府审批的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建设用地，请与各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一步衔接。



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关于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 (2023-2035年)>(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的复函

市林业局:

贵单位《关于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收悉。经我局组织研究,无修改意见。

特此复函。

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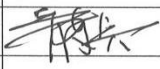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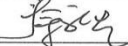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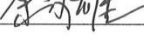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9日



2. 《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 年）》 专家评审会意见及采纳情况表

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 年）

专家评审会意见表

项目名称	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 年）		日期	2023 年 9 月 7 日	
专家评审意见	2023 年 9 月 7 日下午，汕尾市林业局在汕尾市组织召开了《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 5 位专家（名单附后），汕尾市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城区自然资源局、陆丰市林业局、陆河县林业局、海丰县林业局等有关单位代表出席了会议。专家组查阅了资料，听取了编制单位对《规划》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规划》结合汕尾市实际，重点明确全市自然保护地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建设途径，细化“十四五”期间全市自然保护地建设重点，展望 2035 年建设目标，从系统化角度科学构建全市自然保护地，为汕尾自然保护地建设和发展进行现实考量和长远谋划。				
	二、《规划》围绕合理构建优化汕尾市自然保护地体系、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筑牢汕尾生态屏障、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规划定位，科学确定规划方向，合理设置建设目标，推动规划有效实施。				
	三、《规划》基础资料和数据翔实准确，编制内容规范合理，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其他详见专家个人意见。				
参会专家	专家组一致同意《规划》通过评审，建议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专家组长	黄东兵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教授	
	专家组成员	王代容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秦新生	华南农业大学	副教授	
		余少雄	汕尾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钟锦城		广东陆河红锥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高级工程师		

序号	专家	意见	采纳意见	专家确认
1	黄东兵	1. 规划依据增加“《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采纳，已增加，详见二、总体要求（三）规划依据 1. 法律规章。	
		2. P26, 《预案》写全称，再备注“以下，简称《预案》”。	采纳，已修改，详见三、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3. 可否收集各保护地的主要建设任务并汇集成一张表？	采纳，详见六、近期重点建设工程，表 6-1 近期（至 2025 年）重点建设工程表。	
		4. 适当增加一些与文本内容相关的图表。	采纳，已适当增加图表。	
		5. 进一步核实文本内容及图表信息。	采纳，已进一步核实文本内容及图表信息。	
2	秦新生	1. P20, 规划依据建议增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 年版）、《广东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3 年版）。	采纳，已修改，详见二、总体要求（三）规划依据 3. 标准规范。	
		2. 标题建议体现是自然保护地哪一方面的规划？	本规划是响应《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提出的“各地级以上市和自然保护地管理任务较重的县（市、区）应编制本辖区自然保护地规划。”及衔接《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 年）》所编制，重点明确全市自然保护地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建设途径，细化“十四五”期间全市自然保护地建设重点，展望 2035 年建设目标，从系统化角度科学构建全市自然保护	

序号	专家	意见	采纳意见	专家确认
			地,为汕尾自然保护地建设和发展进行现实考量和长远谋划。	
		3. 建议各项内容、任务最好能有量化考核指标,以便后续落实与跟踪。	采纳,详见五、规划建设任务及六、近期重点建设工程。	
		4. 建议将规划任务,实施单位,完成时间罗列为时间进程表以明确时间节点。	采纳,详见五、规划建设任务及六、近期重点建设工程。	
3	王代容	1. 补充珍稀植物种类。	采纳,已补充,详见一、背景现状(二)保护对象现状 2. 野生动植物。	王代容
		2. 细化经济效益分析。	采纳,已细化经济效益分析,详见八、效益分析(三)经济效益。	
		3. 规范文本相关内容和图表。	采纳,已进一步规范文本相关内容和图表。	
4	余少雄	1. 补充编制单位资质证书。	采纳。	余少雄
		2. P25 表 5 主要指标表,2025 年与 2035 年数据相同,需核实。	指标任务均属于约束性指标,同时也衔接落实《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 年)》及《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送审稿)成果内容,所以指标相同。	
5	钟锦城	1. 补充编制单位资质证书。	采纳。	钟锦城
		2. P9,倒数第八行 I 级重要保护苏铁不要,改为紫纹兜兰; II 级补充福建观音座莲,福氏马尾杉,金线兰等;倒数第四行,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加小灵猫,东方白鹳等,蟒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不是一级保护。	采纳,已修改,详见一、背景现状(二)保护对象现状 2. 野生动植物。	
		3. 附图建议用 A3 打印,较清晰些。	采纳。	

3. 《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 年）》 再次征求相关职能部门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表

序号	单位	意见	采纳意见
1	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	无意见。	/
2	陆丰市人民政府	无意见。	/
3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无意见。	/
4	陆河县人民政府	1. 因陆河县水唇镇项目建设需要，其中陆河县水唇镇螺洞村乡村振兴迁坟点项目已通过林地报批；陆河县水唇镇即将动工陆河县水唇镇螺洞五村至普宁交界段道路改建工程单改双道路项目，计划双车道共 7 米。建议预留以上 2 个项目的建设空间，从《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 年）》红线面积内剔除。	本规划自然保护地数据已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确认，并上报至国家林草局备案审批，数据已基本稳定，建议待国家林草局批复后，再开展工程占用自然保护地生态影响评价及范围调整工作。
		2. 建议规划中将我县的榕江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纳入保护地范围内。	经查阅相关资料，榕江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批准建立，根据国家、省、市自然保护地名录，该保护区未纳入本次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建议后续按照相关流程申请纳入保护地范围。
5	海丰县人民政府	无意见。	/
6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无意见。	/
7	汕尾市财政局	无意见。	/

序号	单位	意见	采纳意见
8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意见。	/
9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无意见。	/
10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	/
11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无意见。	/
12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意见。	/
13	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无意见。	/
14	汕尾市司法局	无意见。	/
15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无意见。	/
16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无意见。	/
17	汕尾市水务局	1. 自然保护地的优化整合和勘界立标，涉及水利设施部分应征求当地水利部门意见，并充分保障域内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的实施。	采纳，各自然保护地开展优化整合和勘界立标工作前涉及水利设施部分将征求当地水利部门意见，并充分保障域内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的实施。
		2. 建议在自然保护地内，规划建设水文水资源方面的“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体系，加强对水文水资源有效监测。	采纳，已补充，详见五、规划建设任务（四）开展科研监测体系建设 2. 完善自然保护地监测体系。
18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无意见。	/

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的复函

汕尾市林业局:

贵局《关于再次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意见的函》(汕林函〔2024〕160号)收悉。经研究,我区无修改意见。



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9日

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汕尾市 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 年）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的复函

汕尾市林业局：

贵局关于再次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 年）》意见的函收悉。我市高度重视，经陆丰市林业局牵头组织有关单位研究，无修改意见。

此函。

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3 日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关于再次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意见的函》的复函

汕尾市林业局：

贵局转来的《关于再次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意见的函》已收悉。经我区组织相关单位讨论研究，无修改意见。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4年7月25日



陆 河 县 人 民 政 府

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关于再次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意见的函》意见的复函

市林业局：

《关于再次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意见的函》已收悉。我县经组织相关单位认真研究，现提出以下意见：

1.因陆河县水唇镇项目建设需要，其中陆河县水唇镇螺洞村乡村振兴迁坟点项目已通过林地报批；陆河县水唇镇即将动工陆河县水唇镇螺洞五村至普宁交界段道路改建工程单改双道路项目，计划双车道共7米。建议预留以上2个项目的建设空间，从《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红线面积内剔除。

2.建议规划中将我县的榕江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纳入保护地范围内。

此复。



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再次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 (2023-2035年)》意见的复函

市林业局：

贵局转来的《关于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意见的函》（汕林函〔2024〕160号）收悉。我县高度重视，经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讨论研究，无修改意见。

特此函复。

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5日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再次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 (2023-2035年)》意见的复函

市林业局：

《关于再次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意见的函》（汕林函〔2024〕160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无意见。



汕尾市财政局

汕财资环函〔2024〕189号

汕尾市财政局关于对《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的意见

汕尾市林业局：

你局《关于再次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意见的函》（汕林函〔2024〕160号）收悉。我局经研究，对《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的内容无意见。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复函

市林业局：

贵局《关于再次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意见的函》（汕林函〔2024〕160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无修改意见。

此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7月25日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再次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 (2023-2035年)》意见的复函

市林业局：

《关于再次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无修改意见。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意见的复函

市林业局：

贵局《关于再次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无修改意见。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对再次征求《汕尾市 自然保护区规划（2023-2035 年）》 意见的复函

市林业局：

你局《关于再次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区规划（2023-2035 年）〉意见的函》（汕林函〔2024〕160 号）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我局无修改意见。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对《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 (2023-2035年)》的复函

汕尾市林业局:

《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已收悉,经研究,我局无修改意见。

特此函复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8月14日

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对《关于再次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意见的函》 的复函

市林业局：

贵单位《关于再次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意见的函》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无相关意见建议。

专此函复

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年7月26日



汕尾市司法局

复函

市林业局：

贵单位发来关于再次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意见的函已收悉，经我局业务科室研究后，无修改意见。

以上征求意见函不代表我局合法性审查意见。



2024年8月14日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再次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 (2023-2035年)》意见的复函

市林业局：

《关于再次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意见的函》已收悉。我局经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无修改意见。专此函复。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 (2023-2035 年)》的复函

市林业局：

贵局《关于再次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
(2023-2035 年)〉意见的函》(汕林函〔2024〕156 号)
已收悉，经研究，无修改意见。



汕尾市水务局

关于《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反馈意见的函

汕尾市林业局：

《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收悉，经研究，我局提出以下意见：

1. 自然保护地的优化整合和勘界立标，涉及水利设施部分应征求当地水利部门意见，并充分保障域内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的实施。

2. 建议在自然保护地内，规划建立水文水资源方面的“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体系，加强对水文水资源有效监测。

无其他意见。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对《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意见的复函

市林业局：

贵局《关于再次征求〈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局无修改意见。

特此函复。

